

財團法人台北外匯市場發展基金會 專題研究計畫

壽險業的經營挑戰分析 ~ 清償能力制度變革對我國壽險業發展之影響

執行機關：政治大學Cardif銀行保險研究發展中心

執行團隊：

主持人：彭金隆（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教授）

共同主持人：蔡政憲（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教授）

詹芳書（東吳大學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教授）

研究助理：李照聖、鄭喜文、楊雅晴

執行期間：112 年 05 月 01 日~ 113 年 04 月 30 日

目錄

一、 前言.....	1
二、 當前臺灣壽險業所面臨問題探討.....	3
(一) 資產負債存續期間錯配問題.....	3
(二) 資產負債幣別錯配問題.....	4
(三) 外匯風險與避險成本問題.....	5
(四) 保險會計允當表達經營實況問題.....	12
三、 我國現行資本制度與國際保險資本標準.....	14
(一) 我國清償能力制度 (RBC)	14
(二) 國際保險資本標準 (ICS)	23
(三) RBC 與 ICS 之差異分析.....	48
四、 歐盟清償能力制度及韓國實施 ICS 之經驗	54
(一) 歐盟保險清償能力制度現況.....	54
(二) 韓國接軌國際保險資本標準之經驗.....	67
五、 我國實施 ICS 監理過渡措施影響分析	82
(一) 第一階段過渡措施摘錄.....	82
(二) 第二階段過渡措施摘錄.....	83
(三) 第三階段過渡措施摘錄.....	85
(四) 第三階段新增差異化管理措施.....	85
(五) 我國過渡措施與韓國之比較.....	87
(六) 過渡措施之影響評估.....	88
(七) 韓國經驗對我國在地化與過渡措施之思考方向.....	89
六、 實施 ICS 對台灣壽險業發展之可能影響	91
(一) 壽險財務結構影響.....	91
(二) 投資配置影響.....	92
(三) 影響資本市場發展與壽險業籌資.....	93
(四) 對保險商品結構影響.....	94

(五) 保險經營層面影響.....	95
(六) 消費者保障需求權益影響.....	96
(七) 保險市場競爭整併的影響.....	96
七、 結論與建議—當前問題的緩解與短中長期建議.....	97
(一) 緩解壽險業經營問題的作法.....	97
(二) 對實施 TW-ICS 制度之建議	99
參考文獻與資料.....	103

表目錄

表一、投資工具與匯率評價.....	7
表二、2023 年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修正前後對照表.....	9
表三、RBC 風險資本類別說明.....	17
表四、RBC 保險風險參數.....	18
表五、RBC 信用風險係數.....	22
表六、RBC 作業風險係數.....	23
表七、ICS 無風險利率曲線觀察工具與規定.....	25
表八、ICS 各地區幣別之預期實質利率與利率貼水.....	26
表九、THREE-BUCKET APPROACH 認定準則.....	27
表十、ICS 金融工具分類原則.....	29
表十一、ICS 資本組成限制.....	31
表十二、ICS 風險資本相關性矩陣.....	32
表十三、ICS 市場風險相關性矩陣.....	32
表十四、ICS 壽險子風險相關性矩陣.....	33
表十五、ICS 失能風險資本計算說明.....	34
表十六、ICS 費用風險計算參數.....	35
表十七、ICS 非違約利差風險壓力係數表.....	37
表十八、ICS 混和型債券及特別股壓力參數.....	38
表十九、權益工具相關係數矩陣.....	38
表二十、ICS 權益工具變異性壓力係數.....	38
表二十一、ICS 台幣對其他貨幣壓力係數.....	39
表二十二、ICS 商業及農用不動產抵押貸款分類表.....	41
表二十三、ICS 抵押貸款加壓幅度.....	42
表二十四、ICS 商業及農用不動產抵押貸款信用風險壓力係數.....	42
表二十五、商業及農用不動產抵押貸款信用風險壓力係數.....	43
表二十六、住宅不動產抵押貸款信用風險壓力係數：仰賴抵押資產.....	43
表二十七、住宅不動產抵押貸款信用風險壓力係數：不仰賴抵押資產.....	43
表二十八、場外衍生性商品之信用風險曝險.....	44

表二十九、其他資產負債表外暴險部位之信用曝險轉換因子.....	45
表三十、其他資產負債表外暴險部位之信用曝險轉換因子.....	47
表三十一、自有資本項目與 ICS 之對照.....	49
表三十二、SOLVENCY II 風險資本相關性矩陣.....	56
表三十三、SOLVENCY II 壽險風險資本相關性矩陣.....	57
表三十四、SOLVENCY II 風險資本上升情境相關性矩陣.....	58
表三十五、SOLVENCY II 風險資本下降情境相關性矩陣.....	59
表三十六、SII 利率風險壓力情境參數.....	59
表三十七、過渡措施類型.....	68
表三十八、自有資本過渡措施適用比例.....	69
表三十九、RBC 下之淨資產.....	70
表四十、K-ICS 下之淨資產.....	70
表四十一、反映 TAC 之自有資本.....	71
表四十二、LAT 反映範例.....	72
表四十三、RBC 下之淨資產下降.....	73
表四十四、RBC 下之淨資產下降.....	73
表四十五、2025 年淨資產下降影響數（假設所得稅 20%）.....	74
表四十六、自有資本過渡措施適用比例.....	74
表四十七、股票/利率風險過渡之適用比例.....	75
表四十八、股票/利率風險過渡之適用比例.....	76
表四十九、信用、市場與股票風險之計算.....	76
表五十、利率風險過渡計算.....	76
表五十一、2025 年淨資產下降影響數（假設所得稅 20%）.....	77
表五十二、過渡期間縮減（7 年降至 4 年）前後之適用比例.....	78
表五十三、過渡期間縮減（7 年降至 4 年）前後之償付能力.....	78
表五十四、韓國過渡措施申請情況（2023 年 3 月 13 日）.....	79
表五十五、歐盟過渡措施申請情況（2022 年 12 月 3 日）.....	80
表五十六、TW-ICS 與 K-ICS 過度措施之比較.....	88

圖目錄

圖一、匯率波動與匯兌損益關係.....	8
圖二、避險成本及美金與台幣十年期公債殖利率之利差關係.....	9
圖三、RBC 風險資本架構.....	17
圖四、ICS 風險資本架構.....	32
圖五、SOLVENCY II 風險資本架構.....	56
圖六、RBC 與 K-ICS 淨資產差異（15）反映稅率影響後可依適用比例加回自有資本.....	69
圖七、過渡措施申請時程.....	76
圖八、過渡措施歷程.....	80

一、前言

2022 年臺灣保險業面臨美國劇烈升息，導致金融資產評價大幅下降，加上新契約保費收入萎縮和理賠解約金額增加產生流動性壓力，預料升息趨勢及金融市場與匯率波動的影響依舊巨大。展望未來經濟前景未明，預期臺灣保險業仍將面臨相當大的挑戰。在這樣的情況下，各界更關注保險業的長期財務健全，為確保保險公司財務健全制度，強化資本要求是各國最常見的監理措施。

台灣目前採用的資本規範是風險基礎資本制度（Risk-Based Capital, RBC），這個清償能力適足性的規範原係參採美國架構與方法論，但主管機關已宣示將於 2026 年轉銜接到 IAIS（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Supervisors）制定的保險資本標準（Insurance Capital Standard, ICS）。從保障投保人的權益來看，對壽險公司資本要求越高應該是會越安全；但高資本要求的間接作用是提高資本成本，將很可能導致保險供給的減少、商品樣態減少、保證期間降低、投資配置改變與市場強弱整併等多種結果，並可能因為成本的提高，最終轉嫁到消費者身上。因此，本研究主要目的之一，在於比較 RBC 和 ICS 的差異，並分析從 RBC 銜接至 ICS 可能造成的影響，及提出保險市場因應之建議。

RBC 和 ICS 皆是保險監管資本要求的方法論，目的都是在確保保險公司有足夠的資本以履行其未來的承保責任。RBC 與 ICS 皆是一種基於風險為基礎的資本規範方法，不同的公司可以根據自己的風險狀況和市場情況，來評估其資本要求。RBC 關注保險公司的財務穩定性，評估其能否在出現損失時繼續運營；ICS 更加注重個別保險公司的風險管理與資本負債管理的能力，評估其能否在面臨風險時有效地應對。基本上，RBC 的計算方法比 ICS 簡單，且更容易理解和實施；ICS 則較為複雜，需要更多的數據支持其參數設定與模型的選用，但它可以提供較完整的風險評估。總體而言，RBC 和 ICS 都是監管保險資本適足的工具，兩者各有優缺點及適用限制。

我國預計於 2026 年參酌 ICS 實施我國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或稱 TW-ICS），但以台灣壽險市場的財務結構現況，接軌高標準的 ICS 衝擊是可以預想的。預期會對臺灣保險業的經營、資本要求、與資產配置等多層面產生影響。本研究除針對 ICS 議題分析為主外，亦將依委託單位的需求對臺灣保險業目前所面臨的主要問題提出分析。在 ICS 影響分析部分，將比較 RBC 與 ICS（目前版本為 2.0）之差異，評估實施 ICS 可能對壽險市場各面向的影響，且參考歐盟保險清償能力制度發展現況及韓國接軌 ICS 之經驗（簡稱 K-ICS），研析對保險市場短

中長期建議，以利產業穩健發展。

綜上，本研究內容將涵蓋六個面向：

- (一) 當前臺灣壽險業所面臨問題探討
- (二) 我國現行資本制度與國際保險資本標準
- (三) 歐盟清償能力制度及韓國實施 ICS 之經驗
- (四) 我國實施 ICS 監理過渡措施影響分析
- (五) 實施 ICS 對台灣壽險業發展之可能影響
- (六) 當前問題的緩解與短中長期建議

二、當前臺灣壽險業所面臨問題探討

壽險市場複雜且多元，經營問題涉及諸多面向，本研究僅以研究團隊認為當前最重要之問題進行簡要分析，以下分別針對「資產負債存續期間錯配問題」、「資產負債幣別錯配問題」、「外匯風險與避險成本問題」及「保險會計無法允當表達經營實況問題」說明當前臺灣壽險業所面臨的挑戰：

（一）資產負債存續期間錯配問題

我國壽險業的損益與淨值長期承受外部市場因素的劇烈衝擊，主要係受資產負債不匹配（或稱錯配）所影響。壽險業因保險負債的存續期間長於持有資產的存續期間，因此承受「再投資風險」及「利率風險」。同時，因我國已於 2018 年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IFRS 9）進行資產評價，在未同步採用第 17 號保險合約負債（IFRS 17）計算負債公允價值，壽險業的資產與負債不匹配情況更顯嚴重¹。

壽險業的資金多源自於傳統人壽保險與長期健康保險，儘管自 2010 年起為因應複雜的經營與低利環境，壽險業的新契約類型大幅轉向類儲蓄性質的台幣與利率變動型壽險及投資型變額壽險，但壽險業資產負債表中的負債仍然以長期保險負債為大宗。目前可觀察到長期保險負債在財務報表的表達有兩種情況必須注意。第一，保險負債的後續衡量固定使用原發保單時適用的責任準備金利率；第二，保險負債的存續期間高於資金運用存續期間導致的「再投資風險」與「利率風險」。

現行保單責任準備金提存依據之利率，係由主管機關參酌經濟金融情況及幣別所訂定。保單的責任準備金提存利率於新契約發行年度即已鎖定，除非後續負債適足性測試未通過，否則日後市場利率的變化對壽險公司的歷史期間保險負債沒有直接的影響。然而，IFRS 9 實施後，通過「合約現金流量特性」測試，將符合「合約現金流量特性」之金融資產者，並按企業經營模式不同予以分類，因此壽險公司可將符合「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的債權工具資產予以分類

¹ 以計算一個簡易的生死合險的公允價值（僅考慮最佳估計值）為例，假設保險金額為 1,000 元、期限為 10 年及發單預定利率為 6%，若依據當前市場利率 1.5% 計算公允價值，則該保單負債現值將由 558 元升至 805 元，增加 1.44 倍。此時，倘若發單公司的資產和負債之間存在不匹配的情況（例如以 10 年期債券來支應 30 年期保險負債），將進一步擴大公司的損益、淨值及自有資本波動的幅度。

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攤銷後成本衡量。由於各壽險公司選擇互有差異，部分公司將多數的債權工具暴露於公允價值變動風險，部分公司則僅有少部分債權工具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在台灣現行的會計制度下，壽險業資產負債會計衡量不一致的情形必然發生。此外，個別公司間也存在經營模式差異，而選擇將債權工具分類至公允價值衡量比例不同的情形²。

由於傳統壽險保單的保障期間較長，保費收入會一次性或於簽發保單後分期收取，責任準備金負債則會於保險事故實際發生時逐步釋出，總體而言，保險負債的存續期間會高於可運用資金投資於金融工具的存續期間。若保險負債的存續期間高於投資資產，遇利率波動時，理論上保險負債的變動幅度會高於資產端的波動，但因為前述保險負債是以新契約發行時即鎖定的責任準備金利率衡量，導致當市場利率變動時，保險負債不會隨利率波動，因此對壽險公司淨值的影響僅來自於利率敏感性資產單邊評價波動的特殊情況。此外，當債券資產滿期取回本金而需要再投入市場購買金融資產，以匹配未滿期的保單負債時，若利率環境持續下跌，則再投資的投資收益率將會低於簽發保單時的責任準備金利率而導致每年發生利差損。

（二）資產負債幣別錯配問題

為解決利差損與資金去化的問題，壽險業透過投資以美元計價為主的資產來拉高資產存續期間，以縮小與負債存續期間的差距，進而又再衍生資產負債幣別錯置（Currency Mismatch）的「匯兌風險」，使壽險業極易受到國際經濟情勢變化影響。依據中央銀行（2018）的報導指出，自 2017 年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啟動縮表並加快升息步調開始，美元資金報酬率升高，過去因其實施量化寬鬆政策而流入他國的資金明顯回流美國。2018 年起，在美國經濟強勁、台股發放高現金股利，及台股受到全球股市修正等因素影響下，國內外資呈現淨匯出；另因國人理財多元化及資產配置全球化之需求與壽險公司資產負債期限錯配，以致壽險資金持續增加海外投資。以 2023 年為例，壽險業負債面的保險負債平

² 2018 年首次適用 IFRS 9 時，國內前八大壽險公司因為資產重分類致使平均淨資產增加約 17%，各家的影響程度自淨資產增加 1.8%至 50%不等（安永會計，2022）。

均存續期間約 20 至 25 年，而資產面的投資平均存續期間約 8 至 10 年，受前述影響，壽險業對長期投資需求大，惟國內公債發行規模小，且平均剩餘年限不及 10 年，無法因應其投資所需，造成壽險業大幅增加國外投資，至 2023 年 10 月底已來到史上高點 22.18 兆元。

自 2018 年起，我國壽險業因受到台美貨幣政策脫鉤影響，產生鉅額避險成本大幅侵蝕當期獲利，之後又年年承受新台幣 2,000 億至 3,000 億元的避險後淨匯兌損失。2022 年，美國政府為抑制貨幣寬鬆政策下失控的通貨膨脹危機，因此聯準會於 2022 年 3 月起啟動升息機制，壽險公司因持有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股權與債權工具持續產生評價損失，進而使壽險公司的淨值大幅下滑。根據壽險業者 2022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共有 3 家壽險業者淨值低於現行監理指標淨值比 3% 的要求，包括 1 家資產規模前三大的壽險公司，至 2022 年 9 月底，未達淨值比 3% 者已增加至 7 家，包括 2 家資產規模前三大的壽險公司，其中 1 家之淨值更跌落至負數（-0.59%）。

壽險業在解決資產負債期限錯配的同時，必須更加關注和管理資產負債幣別錯置帶來的匯兌風險。壽險業在進行海外投資時不僅要考慮到投資收益和資產配置的多元化，同時也要充分評估和採取有效的匯率避險策略，否則匯兌風險將對其損益及淨值產生重大衝擊。

（三）外匯風險與避險成本問題

1. 外幣交易之會計處理

外幣金融資產之會計處理係規範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以下簡稱 IAS 21）。依照 IAS 21 之規定，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應以收盤匯率換算³，因此當外幣交易產生貨幣性項目且交易日與交割日之匯率不同時，即產生兌換差額。若交易係於發生之同一會計期間內交割，所有兌換差額於該期間認列。惟若交易係於後續之會計期間內交割，直至交割日前各期認列之兌換差額係按各期匯率之變動決定，而源自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使用之匯率與當期原始認列或前期財務報表換算之匯率不同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³ 參見 IAS 21.23，網址：<https://www.ifrs.org/content/dam/ifrs/publications/pdf-standards/english/2022/issued/part-a/ias-21-the-effects-of-changes-in-foreign-exchange-rates.pdf?bypass=on>。

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⁴。

非貨幣性項目則須視其衡量基礎，若以歷史成本衡量，則在報導日時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若以公允價值衡量，則以衡量公允價值日之匯率換算⁵，因此若非貨幣性項目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則會產生外幣換算兌換差額。而依照 IAS 21 之規定，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亦應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反之，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亦應認列為損益⁶。

以壽險業投資之金融資產為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為收取合約之本金與利息之現金流量，故其基本特性係為收取固定或可決定數量之貨幣單位有權利，符合貨幣性項目之定義，因此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盤匯率換算，並將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中。而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債務工具投資則係為雙重目的之經營模式，亦即管理階層可能透過收取合約之本金與利息實現該資產，也可能透過出售實現該資產。若透過收取合約之本金與利息，則符合貨幣性項目定義，反之，若透過出售實現該資產，則不符合貨幣性項目之定義，因出售之公允價值並非為有權利收取固定或可決定數量之貨幣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制定 IFRS 9 時考量到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雙重目的，因此對財報使用者而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資訊與公允價值均攸關，故決定在當期損益中呈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資訊（包括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預期信用損失），並在資產負債表中呈現公允價值，其差額則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⁷，因此為了使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能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

⁴ 參見 IAS 21.28~29，網址同註腳 3。

⁵ 參見 IAS 21.23，網址同註腳 3。

⁶ 參見 IAS 21，網址同註腳 3。IFRS 9.B5.7.2 指出：「企業對於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之規定屬貨幣性項目且以外幣計價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規定貨幣性資產及貨幣性負債之外幣兌換損益應認列於損益中。」故可知外幣金融資產之處理係依照 IAS 21 處理。

⁷ 參見 IFRS 9.BC4.150，網址：<https://www.ifrs.org/content/dam/ifrs/project/fi-hedge-accounting/draft-requirements/published-documents/draft-hedge-accounting-basis.pdf>。

資之當期損益一致，IFRS 9.B5.7.2A 規定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作為貨幣性項目處理，且其兌換損益之決定係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債務工具投資決定，差額在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故累計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為期末公允價值扣除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乘以報導日收盤匯率之金額⁸。

股票投資之現金流量則包括被投資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及出售所得之價款，顯不符合貨幣性項目之定義，因此應以非貨幣性項目處理。依照 IFRS 9 之規定，股票投資皆需以公允價值衡量，原則上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惟若該股票投資既非持有供交易，也非屬 IFRS 3 之或有對價，則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其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即逐項股份）基礎作成⁹。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惟企業可於權益內移轉累積利益或損失，因此股票投資若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則其兌換差額會反映在當期損益中；股票投資若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則其兌換差額會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¹⁰。相關會計處理彙總於下表一。

表一、投資工具與匯率評價

	分類	公允價值變動	匯率換算
債務工具投資 (貨幣性項目)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C)	無	當期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FVTOCI)	其他綜合損益	當期損益 (以 AC 為計算基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FVTPL)	當期損益	當期損益
權益工具投資 (非貨幣性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FVTPL)	當期損益	當期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FVTOCI)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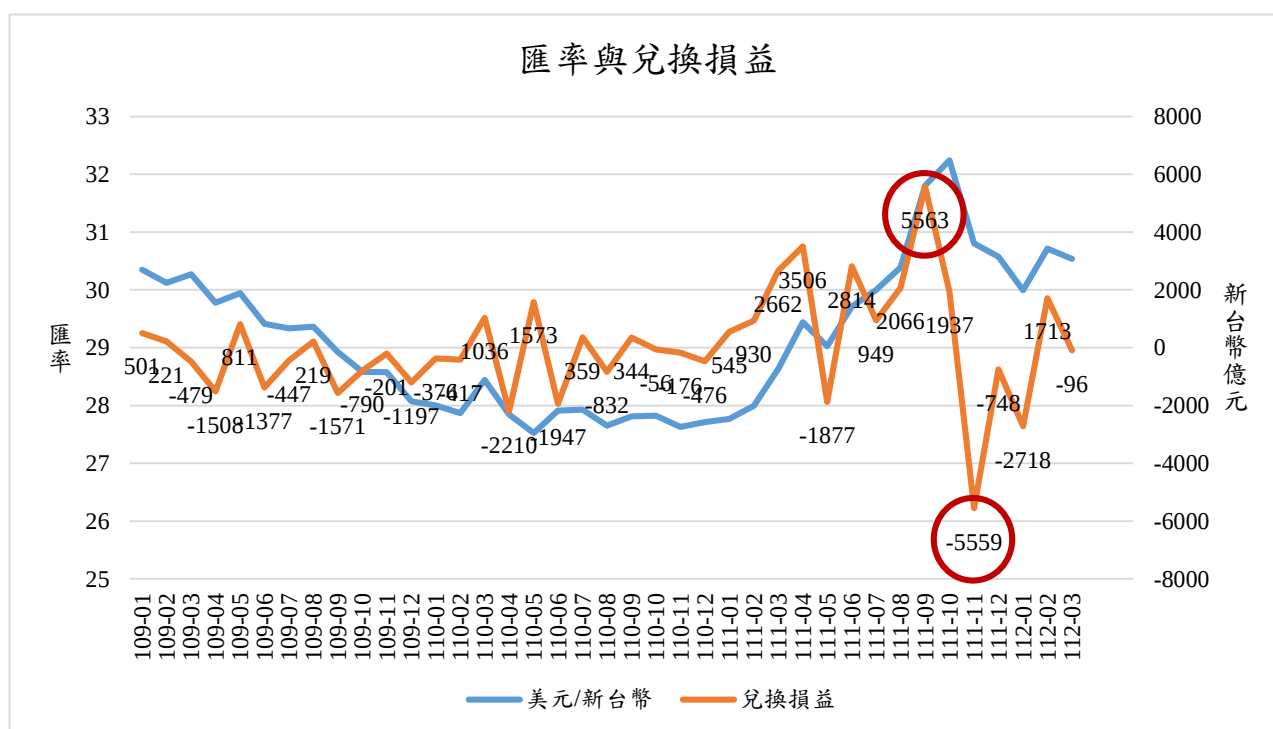
2. 壽險業外幣兌換損益

⁸ 參見 IFRS 9.B5.7.2A，網址同註腳 7。

⁹ 參見 IFRS 9.5.7.5，網址同註腳 7。

¹⁰ 參見 IFRS 9.B5.7.1，網址同註腳 7。

誠如前段所述，由於 IAS 21 規定貨幣性項目的外幣兌換差額均須認列於當期損益，因此債務工具投資之兌換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中。而股票投資若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則也須將兌換損益認列於當期損益之中，惟若壽險業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股票投資指定為採用覆蓋法衡量之金融資產，則其兌換差額會因覆蓋法之重分類而被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我國壽險業以「外幣」之固定收益之債務工具投資為主，且多半分類成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當期損益勢必會受到兌換損益的影響。由圖一可見，壽險業的財務報表上會受到兌換損益的衝擊且波動幅度甚大，例如在 2022 年 9 月，單月兌換利益為 5,563 億元，而次月則有兌換損失 5,559 億元。



圖一、匯率波動與匯兌損益關係¹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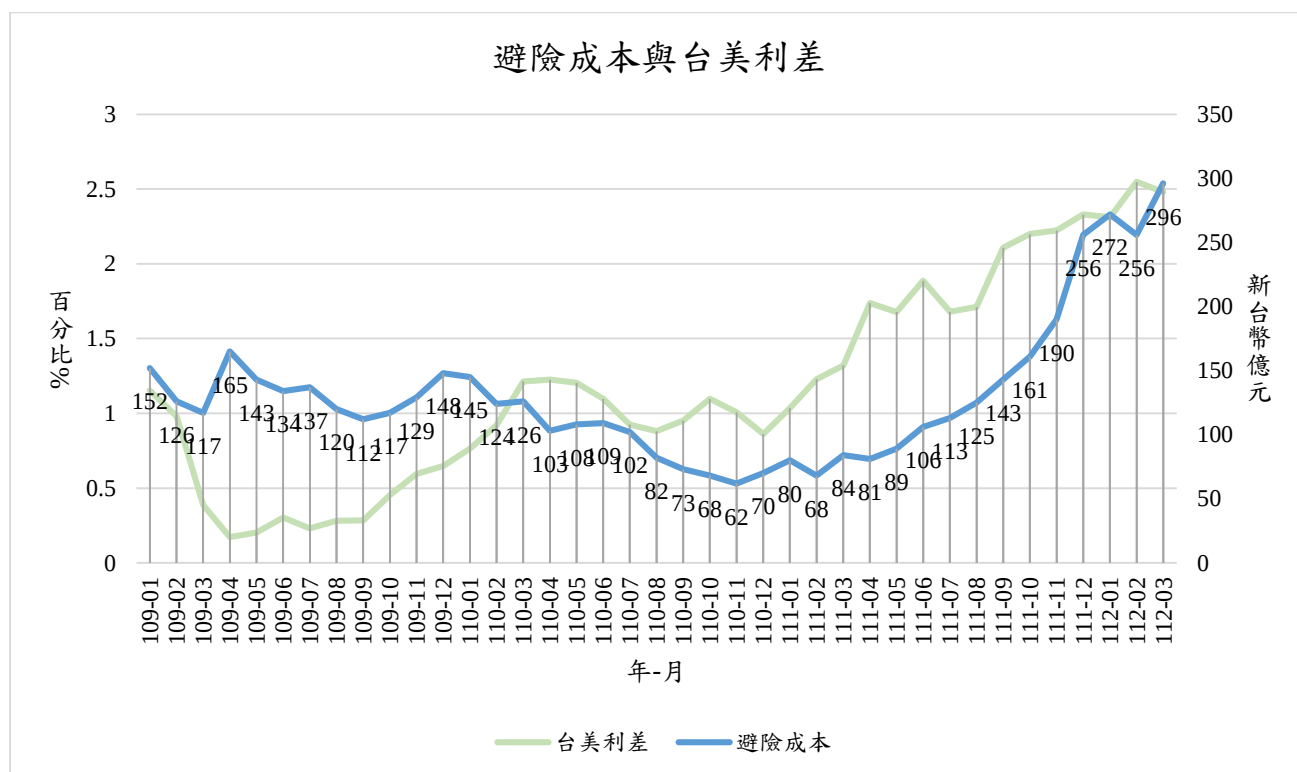
3. 避險成本與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

為規避因為 IAS 21 兌換差額造成的當期損益波動，壽險業會透過操作衍生性工具如換匯（CS, Currency Swap）及無本金遠期外匯（NDF, Non Delivery

¹¹ 資料來源：本研究依據保險局財務監理組定期之公告資訊（保險業損益、淨值，及兌換損益、避險損益與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情形）加以彙整。

Forward) 進行避險。兩者之差異在於：

- (1) 前者需於交易日交換本金，而後者不用；
- (2) 前者之避險成本係基於兩國匯率之利差，而後者則基於台幣預期匯率。



圖二、避險成本及美金與台幣十年期公債殖利率之利差關係¹²

上圖二彙整自 2020 年起至 2023 年 3 月之單月避險成本及美金與台幣十年期公債殖利率之利差（單月平均），由上圖可見避險成本大致上走勢與台美利差相同。例如 2020 年至 2023 年 3 月，壽險業累計避險成本為 5,092 億。由於高昂的避險成本，主管機關於 2002 年訂定「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而後由於台美利差擴大導致避險成本增加，主管機關於民國 112 年修訂該注意事項，包括調整累計上限、新增傳統避險成本提存（沖抵）機制及修改沖抵下限，請參閱下表二。

表二、2023 年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累計上限	國外投資總額之9.5%，其中國外投資總額	國外投資淨曝險乘以外匯風險值，其中外

¹² 資料來源：本研究依據保險局財務監理組定期之公告資訊（保險業損益、淨值，及兌換損益、避險損益與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情形）加以彙整。

	係不包含外幣保單資產之國外投資，包括： 1. 傳統避險部位 2. 非採FVTPL的股票與基金 3. 其他未避險部位	匯風險值係指在百分之九十五信賴水準下之一年內最大可能之兌換損失，以前一年度國外投資淨曝險平均部位乘以尾端機率百分之五新臺幣匯率年升幅計算。所稱尾端機率百分之五新臺幣匯率年升幅係根據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至前一年度十一月美元兌新臺幣匯率歷史月資料計算。（目前係為 7.6%） 其中國外投資淨曝險為國外投資扣除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商品負債、未避險且非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股票與基金及傳統避險本金後之金額。
提存額度	固定提存：當月以國外投資淨曝險部位乘以固定提存比率計算應提存金額。 未避險外幣資產及負債兌換利益之額外提存：當月有未避險外幣資產及負債兌換利益時，應以該金額乘以額外提存比率，提存本準備金。	除左列提存數外，若當月一年期新臺幣兌換美元換匯（Currency Swap）交易之平均避險成本率低於歷史平均避險成本率時，應以當月傳統避險本金金額乘以避險成本率差額除以十二再乘以額外提存比率，提存本準備金。
沖抵額度	未避險外幣資產及負債兌換損失之額外沖抵：當月有未避險外幣資產及負債兌換損失時，應以該金額乘以額外沖抵比率，沖抵本準備金。	除左列沖抵數外，若當月一年期新臺幣兌換美元換匯交易之平均避險成本率高於歷史平均避險成本率時，應以當月傳統避險本金金額*避險成本率差額*1/12*額外沖抵比率

檢視 2020 年至 2023 年 3 月之兌換損益，從圖二所呈現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提存後數額，可見其平穩兌換損益之效果。惟為規避因 IAS 21 導致之換算損益，壽險業仍需花費鉅額避險成本才能平緩財務報表之波動。

4. 匯率波動對於財報之影響

由於壽險業海外投資部位甚大，匯率波動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成為左右壽險公司之財報損益與淨值最重要的變數之一。目前壽險業海外投資餘

額約新台幣 22 兆元，除由保戶自負風險的外幣保單不需避險外，其餘約 7 成的國外投資部位，若未採取避險操作，則匯兌損失會直接侵蝕當期獲利。但因台美利差擴大，若高度避險，目前採換匯契約或無本金遠期外匯之成本過高。儘管避險能保護財報損益數字不至於波動過大，但沉重的避險工具成本，有去無回的資產淨流失，成為壽險業經營上的重大難題。

根據統計壽險業 2017 年全年匯兌成本為 1,761 億元，2018 年成本為 2,309 億元，2019 年成本來到 2,912 億元，2020 年為 2,968 億元，2021 年則降低到 2,174 億元。壽險業 2023 年全年避險成本創下新高達 3,602 億元，單月和整年數字為史上最高紀錄。2023 年 12 月全業界避險比率已攀升到 72%，相較 2022 年初 68% 多出 4%。但自 2022 年美國快速升息，台美利差擴大，拉升傳統避險成本，避險工具成本激增。匯率波動除了增加避險工具成本外，未避險部位同時面臨匯兌損失，2023 年為例，即使以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抵充後，全年淨匯損仍有 2,288 億元，顯見匯率波動對壽險業的影響非常巨大。

壽險業為解決高利保單及低利率問題，總資產有近七成為外幣計價，超過 22 兆台幣投資暴露在匯率波動的風險。壽險業的國外投資中，依據國際會計準則不論是投資債券或是股票，匯率波動必須完全反映在當期損益或淨值中。此規定在大部分國家壽險業適用此一準則並無太大問題，但由於台灣壽險業有極高比率的國外投資，這是世界上非常罕見的案例，因此適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時，便會對於台灣壽險公司產生極大的影響，導致即使台幣兌美元些微匯率波動，因資產規模甚大，都將成為左右壽險業損益與淨值最大的變數。

目前壽險業適用的會計處理，是否真正能表達壽險業的經營狀況，特別是在外匯資產波動的會計處理上。例如壽險業為進行資產負債管理的必要，依據長期負債特性，將資金配置在對應的長期投資部位，其中大部分海外資產，雖然會有帳上匯率上的波動，但中短期並無兌換回台幣之必要與可能性，採取將全部短期波動全部列入評價不無討論的空間。

以目前 IFRS9 對債券的評價為例，持有之債券會因利率變化有市場價格之波動，但目前會計原則同意企業因為策略上是為獲取固定報酬而擬持有到期者，既無交易之必要者，則可以選擇改以攤銷後成本（AC）入帳，可以不依市價波動而評價。但對於匯率波動而言，若可採資產評價之邏輯，當壽險業長期投資海外之資產，有明確證據顯示中短期沒有兌換之可能，則匯率波動是否

可採用類似 AC 處理之概念，毋須全數反映匯率之波動，以避免造成壽險業財報在短期內反覆跌宕起伏，也更符合保險公司長期尋求資產負債配合經營模式之衡量。

因為將壽險業全部資產匯率之變動，必須算入當期損益與淨值計算，這不僅是影響財報數字而已，長期會對壽險業體質造成嚴重的影響。壽險海外資產大部分沒有立即匯兌之可能，短期匯率波動實質不會直接影響體質，但會大幅影響當期損益與淨值，因此業者必須花費鉅額的實際避險支出(避險工具成本)以便去平穩美化當期短期的財報數字。

以 2023 年為例，年初 1 月 2 日美元對台幣匯率為 30.754，年底 12 月 31 日美元對台幣匯率為 30.684，期間最高在 2023 年 10 月 27 日雖來到 32.479，最低也曾在 2023 年 2 月 2 日到 29.714，平均為 31.153，但年初到年尾匯率幾乎所差無幾。但壽險業花費超過 3,600 億元避險工具成本。就目前壽險業所採用之避險工具，均屬短期性工具，而壽險公司之外幣資產屬長期，這些工具雖能解決短期損益與淨值之波動，但是否能解決壽險業長期匯率風險。雖然過去 20 年台幣美元匯率雖曾出現 35 元與 27 餘元的高低峰值，但以央行公布年平均匯率換算，過去 10 年、20 年與 30 年平均匯率都在 30 至 31 元之間，長期台幣美元匯率波動差距細微，為遷就現行準則下的作法看似避險，但真正避的可能是未必存在的短期財報波動。是否有其他方式可以替代值得研究。

(四) 保險會計允當表達經營實況問題

企業為定期評估損益績效，會計制度上必須把原本連續的企業活動，分成一段一段的會計期間 (Accounting Period) 加以衡量與評估。企業要多久評估一次，才可以正確呈現真實績效，理論應該根據產業經營特性決定，若營運週期越長則衡量期間應該越長。由於大部分的行業營運周期都短於一年，因此目前以一年的會計期間是適當的，但壽險業是非常特別的行業，多數業務的週期都非常長期，保單一賣就是數十年甚至終身，而且大部分的給付都發生在未來。由於無法事先獲知客戶何時身故、解約或貸款等資訊外，更無法有效預知未來利率、匯率與股價，因此要如一般行業一般，在報表日「正確」計算出壽險業真正的資產與負債數字是非常困難之事。然而，為滿足目前的會計報表的需要，壽險公司還是必須出具月報、季報、半年及年報等，但報表的產出又必須基於諸多假設預測的結果。

會計準則要求財報在行業間與國際間要有可比較性，因此會計期間原則盡量維持一致性。但壽險有超長的營運周期，卻搭配上不斷進行短期評估的會計期間，常常就會讓壽險業的財務表現波動巨大，這反應在長期資產的評價及匯率波動上特別明顯。會計財報的目的本來是要定期提供資訊給利害關係人了解並評估經營成效，但目前壽險營運週期與會計期間不匹配的結果，報表表達容易讓人產生錯誤解讀的可能。

如果把衡量壽險的會計期間用更長期的觀點，許多短期看似巨大的波動，長期來看可能是正常的起落。面對台灣壽險這種特殊性，現行會計準則是否能允當表達壽險經營狀況，確實有其侷限性與不足。壽險會計處理與表達方式，可能會讓壽險公司過度重視短期表現而忽略長期利益。

我國保險業的財務表達，有 IFRS 財報與 RBC 法定報表，但這兩套制度高度相關，2020 年底壽險公司平均資本適足率 299.13%。有鑑於計算 RBC 時股票係採半年均價衡量，加以債券採攤銷後成本衡量，因此當資本市場發生大幅波動時，壽險公司淨值雖已大幅下降，惟 RBC 無法即時隨市場波動產生變化，金管會爰增訂淨值對資產比率（以下簡稱淨值比率），與現行 RBC 作為資本適足性雙重監理指標（盧月雲，2021），2022 年保險法修法正式加入淨值比成為與 RBC 比率等量的法定資本監理基準。但財報是以短線的淨變現觀點為基礎，如此劇烈波動損益與淨值，是否能忠實表達壽險超長期經營週期的真實狀況。如 2007 年壽險業財報數字剛創史上最佳獲利紀錄，到次年 2008 年，金融海嘯最慘烈時有多家壽險淨值為負數，隨後市場在半年內快速反彈。又如 2020 年新冠疫情來襲，2 月底壽險業淨值剛創歷史新高，短短一個月後淨值急減 5,337 億元，但半年不到至 7 月底淨值卻已又創新高。2023 年歷史重演，2022 年底壽險淨值才再創新高，數月後美國快速升息，壽險淨值再度墜入低點。

也正由於國內資本監理與 IFRS 財報高度整合，市場投資人與經營者不得不重視，但把波動敏感的財報制度，作為衡量長期清償能力的壽險資本監理的標準，自然會有適用上的困難。會計財報的原本是以旁觀者立場公允表達經營面貌，長期過度重視短期財報，就可能產生「以長就短」的結果，促使業者做出短期看似有利，但卻不利長期利益的決策。

三、我國現行資本制度與國際保險資本標準

(一) 我國清償能力制度 (RBC)

台灣壽險業現行風險資本監理制度為風險基礎資本制度，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參考美國 RBC 制度設計並監督實施，目的是確保壽險公司的體質健全，保護保單持有人的利益，並維護整個保險市場的穩定，透過要求維持一個足夠的風險資本水平，確保未來負債義務的履行風險。

1. 資產負債部位評價

在現行台灣 RBC 制度下計算清償能力時，資產及負債部位評價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公告進行評價。以現行台灣壽險業所受規則，資產部位以 IFRS 規定之公允價值方法衡量，但債券及股票部位有些需另外進行調整；債券部位採攤銷後成本方法衡量，而股票部因應金管會 2018 年 10 月 18 日宣布將逆景氣循環納入計算規範後，股票評價以半年均價方式計算。負債部位採用 IFRS 4、IAS 32 及 IAS 37 之作法，依照保單發行當時利率及假設進行評價，預計 2026 年採行 IFRS 17 對負債部位進行評價。

2. 自有資本

依照 RBC 制度，台灣壽險業自有資本根據 RBC 填報表格中列出以下資本項目，並根據 RBC 填報手冊「附錄一：保險業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認許標準及評價原則」，依照資產變現能力對非認許資產進行調整。

(1) Tier 1 適格資本

- 實收資本額：指壽險公司的股本、資本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
- 股票溢價資本：指壽險公司於發行新股時所取得的股票溢價，及公司在舉債時產生的折價與發行溢價等。
- 法定盈餘公積：指依照法令所要求的壽險公司留存部分盈餘所形成的公積。
- 投資資產重估增值：指由於投資資產重新評估，其市值超過原投資成本所形成的價值。
- 未分配盈餘：指壽險公司歷年所累積的未分配盈餘。
- 非認列獲利：指公司未按照會計準則認列的盈餘。

- 遞延所得稅資產：指公司由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減少而形成的增值。
- 可轉換永續性債券：指公司發行的具有轉換權的永續性債券。

(2) Tier 2 適格資本

- 特別股：包括擁有固定股息且無投票權之股份。
- 次級債券：包括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次級債券、次級債券、次優債券、複合性債券等。
- 其他可轉換之資本工具：包括條件式股份、可轉換公司債、可交換公司債等。
- 同業借款：包括其他金融機構對公司的借款，需為固定期間和固定利率之債務。
- 股票轉換債券：指可轉換成公司股份的債券，需為非條件式之、不受任何限制、不包含回售權或贖回權之普通公司債或次級債券。
- 固定期限次級負債：需滿足固定期限、未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次級債券、次級債券、次優債券、複合性債券等之要件，且具有兌換權限。
- 非可轉換次級債券：需滿足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次級債券、次級債券、次優債券、複合性債券等之要件，且無法轉換成公司股份。

自 112 年 12 月 31 日起，保險業計算資本適足率時，自有資本應劃分為第一類非限制性資本（Tier 1 Unlimited, T1U）、第一類限制性資本（Tier 1 Limited, T1L）及第二類資本（Tier 2, T2），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所發行之資本工具應適用資本溯源及資本對稱性之規定。

I. 有關自有資本分層部分：

- 自有資本分層制度係參考國際間對自有資本品質之規範，應依損失吸收能力及永續性等性質劃分為 T1U、T1L 及 T2，其中 T1U 是品質最優良的資本（主要包括普通股、資本公積、盈餘公積等），T1L 則主要為損失吸收能力較好的次順位債或特別股（以非累積次順位債為例，如果今年未有足夠盈餘支付債息，則未配發的債息不累積到次年度），而 T2 則主要為除了分類屬 T1L 外，仍有損失吸收能力的次順位債或特別股（以累積次順位債為例，如果今年未有足夠盈餘

支付債息，則未配發的債息可累積到次年度）及損失吸收能力未能完全確定的未實現利益（包括不動產增值利益）。

- ii. 本次修正內容將不動產增值利益列入 T2，限額則由現行併計部分次順位債不得超過自有資本的 50%修正為併計其他 T2 資本不得超過風險資本的 100%。
- iii. 經請業者以 111 年底之資料進行試算，對業者資本適足率影響不大。然為給予業者適當時間調整投資策略、資產負債管理及資本規劃，有關不動產增值利益部分擬自 112 年至 115 年以每年增加 25%方式逐步於 115 年正式接軌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前納入 T2 資本之限額計算（亦即 112 年至 115 年分別將不動產增值利益之 25%、50%、75%及 100%納入 T2 限額），已充分且衡平考量保險業者之資本健全及負擔能力。

II. 有關資本溯源及資本對稱性部分：

- i. 係為了強化保險業資本品質並避免不同保險公司因籌資方式不同而使保險業資本品質產生差異。例如某金控公司以發行累積次順位債（屬 T2）方式對外籌資並現金增資（屬 T1U）其保險子公司 A，另一保險公司 B 以發行累積次順位債（屬 T2）方式對外籌資，如採資本溯源及資本對稱性，將追溯至最源頭的籌資方式，亦即保險公司 A 及 B 均因該筆自有資本係以累積次順位債方式自投資大眾取得資金，故均屬 T2 資本。
- ii. 另經衡平考量保險業自有資本之穩定性及健全性，金管會就資本溯源及資本對稱性之規定擬不溯既往，將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始適用。

3. 風險資本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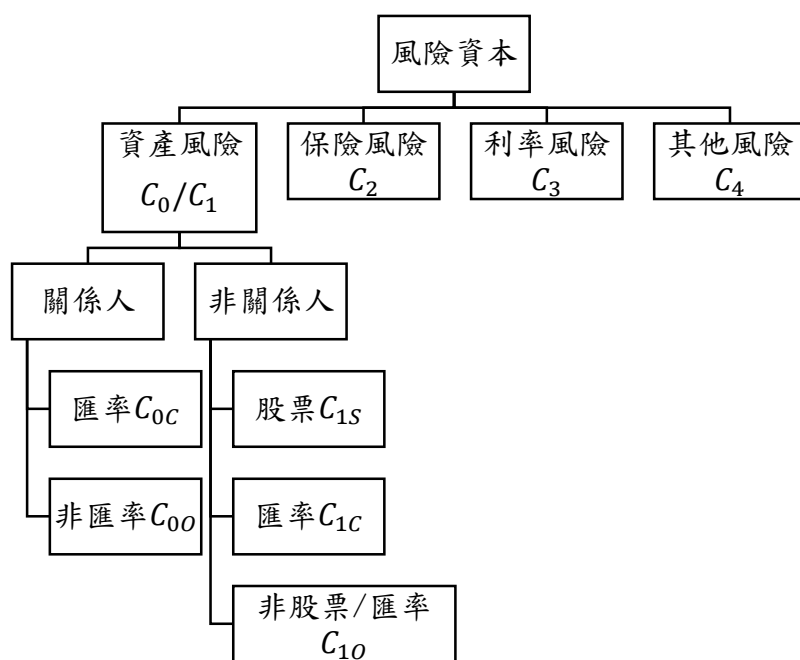
台灣 RBC 制度所涵蓋風險分為四大類：資產、保險、利率及其他風險，資產風險又分為關係人與非關係人風險，資產風險主要關注匯率、股票及其他風險，詳細分類關係如下圖三及表三之風險分類說明。

RBC 風險資本計算以風險係數法為主，依據信心水準 95%的風險值（VaR 95%）計算給定各風險係數，以曝險部位乘上風險係數即為該風險資本。

RBC 資本適足率計算公式：

$$\text{資本適足率} = \frac{\text{自有資本總額}}{\text{風險資本總額}} \times 100\% \quad (1)$$

$$\text{風險資本總額} = 0.5 \times \left(C_{00} + C_4 + \sqrt{(C_{10} + C_3)^2 + (C_{0C} + C_{1C})^2 + C_{1S}^2 + C_2^2} \right) \quad (2)$$



圖三、RBC 風險資本架構

表三、RBC 風險資本類別說明

符號	說明
C_0	保險業投資於關係人交易所持有之各項資產，可能因其資產價值變動而影響保險業失卻清償能力之風險，再細分為兩項並調整各項風險之相關程度。
C_{0C}	關係人除匯率以外之資產風險。
C_{00}	關係人匯率風險。
C_1	保險業投資於非關係人交易所持有之各項資產，可能因其資產價值變動而影響保險業失卻清償能力之風險。細分為三項，並調整各項風險之相關程度。

C ₁₀	非關係人除股票及匯率以外之資產風險。
C _{1C}	非關係人匯率風險
C _{1S}	非關係人股票風險
C ₂	保險業經營業務時針對已簽單業務低估負債、或是於未來新簽單契約費率定價不足之風險。
C ₃	保險業因利率變動因素，造成資產與負債價值變動不一致之風險。
C ₄	保險業除上述四項風險外可能面對的其他風險，主要包含項目為作業風險，係保險業因營運上各項因素所導致之直接或間接的可能損失。

(1) 保險風險

RBC 保險風險曝險部位依照商品種類分類，共有個人壽險、年金保險、個人傷害保險、個人健康保險、團體保險、失能保險及賠款準備金。根據不同險種各有不同曝險部位衡量及風險係數，整理如下表四。

表 四、RBC 保險風險參數

風險項目	曝險部位計算	風險係數
個人壽險	有效契約保額 － 責任準備金	• 終身：0.00034~0.0015 • 定期：0.00017~0.001 • 生死合險：0.00035~0.002 • 生存險：0.00038
個人傷害保險	未滿期保費準備金	0.02
個人健康保險	未滿期保費準備金	• 保證費率根據 5 年平均損失率 • 非保證費率 0.0375
團體保險	未滿期保費準備金	• 壽險 0.00038 • 年金險 0.00075 • 傷害險 0.03

		• 健康險 0.05625
年金保險	有效契約責任準備金	0.00038
失能保險	有效契約責任準備金	0.315
賠款準備金	賠款準備金 － 分出賠款準備金	0.0125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保險業因利率變動造成資產與負債價值變動不一致之風險。依此風險計算應提存之風險資本，試圖保障保險業不致因為資產與負債配置風險的惡化，造成保險業無法清償之危險。

利率風險計算，主要依照區隔資產的投資報酬率與對應之保險負債分紅利率或預定利率之差額進行計算，曝險部位區分為強制分紅保單、不分紅保單、自由分紅保單及附保證項目之投資型商品四類，並進行利率風險調整。

以下說明各類風險項目之利率風險。

I. 強制分紅保單等、不分紅保單、自由分紅保單

$$R \times \text{Max}\{[\text{Max}(A, B) - C], 0\} \quad (3)$$

符號	說明
R	保單價值準備金（根據訂定保險費率的死亡率及利率核算）
A	保單預定利率
B	保單分紅利率（強制分紅－傳統）、保單宣告利率（強制分紅－萬能、利變、勞退年金）、0（不分紅保單、自由分紅保單）
C	公司投資報酬率（無區隔資產）、區隔資產投資報酬率（有區隔資產）、分紅保單之所對應之資產部位之最近5年平均報酬率（自由分紅保單）

II. 附保證項目之投資型商品

凡附有保證項目之投資型商品均需依商品別填列，其計算方法與假設，除了稅前（稅前基礎計算提存準備金）、稅後（風險資本額計算為稅後基礎）因素考量外，應與簽證精算報告相同。

依商品送審提列計算之水準與依 RBC 提列之水準 CTE (90) 比較，取其較大者，再扣除簽證精算報告之提存責任準備金，扣除後之金額若為負值則以零計算，即可計算出保證風險之風險資本額。以公式表示如下：

$$\text{Max}\{\text{Max}(A, B) - C, 0\} \quad (4)$$

符號	說明
A	依商品報局風險資本額提列標準計算之金額。但若送審時無風險資本額提列標準時，則為零。
B	依 CTE (90) 信賴水準計算之金額 (Conditional Tail Expectation 條件尾端期望值)
C	簽證精算報告之責任準備金金額

(3) 股票風險

股票風險資本計算，將曝險部位乘以給定之權益風險係數。曝險部位若為上市上櫃股票，以半年平均收盤價計算；若非上市上櫃公司，以帳面金額與淨值較低者計算。

$$\begin{aligned} \text{國內權益風險係數} &= (\text{基準係數} \\ &\quad + \text{股票逆景氣循環措施調整項} * 0.85) \\ &\quad * \text{公司持股加權平均 } \beta \text{ 值} \end{aligned} \quad (5)$$

$$\begin{aligned} \text{國外權益風險係數} \\ &= \text{基準係數} + \text{股票逆景氣循環措施調整項} \\ &\quad * 0.85 \end{aligned} \quad (6)$$

符號	說明
公司持股加權平均 β 值	$= \frac{\sum \beta_i * MV_i}{MV}$

	β_i ：公司持有之個股或基金 β 值。 MV_i ：個股或基金在評價日之市值。 MV ：總市值。
股票逆景氣循環措施 調整項公式	$[-0.1 < \left(\frac{CI - AI_{3Y}}{AI_{3Y}} - 8\% \right) * 50\% < 0.1]$ CI：評價日大盤指數收盤價，國內採用台灣證交所加權股價報酬指數、櫃買中心加權股價報酬指數，國外採用 MSCI World Gross Total Return USD Index、MSCI Emerging Markets Gross Total Return USD Index。 AI_{3Y}：大盤指數三年移動平均收盤價。

(4) 匯率風險

計算方式為曝險部位乘上風險係數，RBC 制度之匯率風險係數為 0.0661，曝險部位包含國外資產項下的現金及外幣存款、固定型收益投資、股票、受益憑證及信託基金、放款、不動產、對沖基金、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 ETF）、指數投資證券（Exchange Traded Notes, ETN）、組合式存款等部位總額並扣除避險部位。

(5) 資產集中度風險

集中度風險曝險部位分為國內外兩大類，其中不包含國內公債部位。風險係數透過賀芬達指數（Herfindahl Index）方法計算，將集中度風險項目分為九項後計算所得賀芬達指數，即為資產集中度風險係數，各自乘上國內外風險資本要求，即為考慮風險集中度後之風險資本。

- I. 國內公司債、金融債券、不動產及金融資產受益證券。
- II. 信評 Aa3 以上或相當等級之國外公債、公司債及金融資產受益證券。
- III. 信評 A1~A2 或相當等級之國外公債、公司債及金融資產受益證券。
- IV. 信評 A3 以下或無評等之國外公債、公司債及金融資產受益證券。
- V. 股票、受益憑證、ETF 及 ETN—國內。

VI. 股票、ETF、ETN、受益憑證及信託資金、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國外。

VII. 不動產－國內及國外。

VIII. 壽險貸款－國內及國外。

IX. 擔保放款－國內及國外。

(6) 信用風險

曝險部位有票券、抵押貸款、國外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等證券化商品。下方節錄國內外票券及抵押貸款風險係數，其他公債等曝險部位，根據資產之信用評級訂定風險係數，國內資產採用中華信評，國外資產採用 Moody's 評級。

表 五、RBC 信用風險係數

資產項目	風險係數
國內可轉讓定期存單	0.0026
國內銀行承兌匯票	0.0026
國內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	0.0026
國內附買回條件之債券	0.0026
國內人壽保險單放款	0.0000
國內不動產擔保放款	0.0072
國內動產擔保放款	0.0108
國內有價證券質押放款	0.0396
國內銀行保證放款	0.0048
已開發市場-無信用評等固定收益投資	0.3000
已開發市場-外幣保單放款	0.0000
已開發市場-其他放款	0.2575

新興市場-無信用評等固定收益投資	0.3000
新興市場-外幣保單放款	0.0000
新興市場-其他放款	0.2575

(7) 作業風險

RBC 中作業風險主要反映在 C4 其他風險中，根據填報說明作業風險來源包括五大方面：員工（人為疏失、舞弊等）、技術（電腦系統問題等），顧客關係（與顧客的糾紛或訴訟等），意外（火災、巨災等）及外在環境（外來的詐欺等）。市場招攬行為而生之作業風險係指業務員經授權從事保險招攬行為時所產生之申訴案件，導致所屬公司因而受有損失之風險。

計算方式採風險係數法，曝險部位分為四個部位，按照商品分為：壽險保費收入、年金保費收入及其他保費收入，最後一個曝險部位為資產總額扣除分離帳戶資產、再保險準備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採公允價值衡量之影響後之淨值，四項部位給定不同係數，另外公平待客原則排名落入後段 20%之壽險公司將被要求加計風險資本，係數同列如下表六：

表六、RBC 作業風險係數

資產項目	風險係數
壽險保費收入	0.0050
年金保險保費收入	0.0100
其他保險保費收入	0.0150
保險業資產總額	0.0025
公平待客原則排名落入後段 20%之公司加計風險資本額	0.0500

(二) 國際保險資本標準 (ICS)

國際保險資本制度為國際保險監理者協會制定的一套國際保險資本標準，目的是確保全球壽險公司在跨境營運時，能維持足夠的資本水平，以支持其業

務並保障承保人和其他利益相關者。

1. 資產負債部位評價

ICS 採用市場調整法 (Market-Adjusted Valuation, MAV)，以一般公認會計準則 (General Acceptable Accounting Principles, GAAP) 或監理會計原則 (Statutory Accounting Principles, SAP) 為基礎，並針對保險負債、再保險淨值、金融投資、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進行調整。MAV 方法注重國際活躍保險集團 (Internationally Active Insurance Group, IAIG) 的資產和負債評價的可比較性。

若保險負債可由一資產組合複製其未來現金流量，且組成該資產組合的金融工具市場符合流動、透明等市場特性，且保單持有人沒有保單權力（如：脫退、解約），保險義務與死亡率、發病率、生病及殘疾無關等特性，則此保險負債以該資產組合市場價格計算。¹³

除擁有上述特性保險負債外，應以 MAV 方法對保險負債進行評價計算：

$$\begin{aligned} & \text{MAV Insurance Liabilities} \\ &= \text{現時估計 (Current Estimate, CE)} \\ &+ \text{現時估計邊際 (Margin over Current Estimate, MOCE)} \end{aligned} \quad (7)$$

(1) 現時估計¹⁴

現時估計的計算概念是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進行機率加權平均計算，沒有包括任何外加或內含的保守性調整，且評價保險負債時，不考慮 IAIG 自身信用狀況進調整。再保險攤回評價與保險負債採相同方式計算，現時估計計算公式：

$$\text{現時估計} = \sum_t \text{負債現金流現值}_t \times \text{發生機率}_t \quad (8)$$

對於未來現金流量的預測應反映未來人口、法律、醫療、技術、社會或經濟發展等方面，並進行適當的通貨膨脹假設，包含辨認公司可能面臨的各種通貨膨脹情境，在相關情況下，應須考慮保費調整條款。需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理賠金額、保險金額。

¹³ 2022 ICS Data Collection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5.4 Obligations replicable by a portfolio of assets.

¹⁴ 2022 ICS Data Collection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5.2 Calculation of the Current Estimation.

- 理賠相關的直接和間接費用。
- 所收保費。
- 再保險及特殊目的工具（Special Purpose Vehicles, SPV）以外的損失填補，如：代位求償金額。
- 為賠付理賠而支付的其他款項。

對於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發生機率，應考慮到以下的不確定性：

- 理賠事件的時間、頻率和嚴重性；
- 理賠金額和理賠通貨膨脹（包含用於預估通貨膨脹指數的不確定）；
- 賠付理賠所需的時間；
- 理賠相關費用；
- 保戶行為：保單持有人根據合約權利改變其保險金額、期間或性質的情況。應考慮保戶過去和未來的行為預期、各種情況下行使選擇權的利益及經濟情況對保戶行為的影響，行為假設需基於適當的統計和實證證據，並與IAIS規定的投資回報和利率曲線保持一致。

（2）殖利率曲線¹⁵

計算保險負債時應採調整後的殖利率曲線（Adjusted Yield Curve）進行折現計算，計算方式為無風險利率曲線（Risk Free Yield Curve）與風險調整貼水（Risk Adjustment, RA）。

i. 無風險利率曲線

使用三區段法（Three-Segment Approach）建構無風險利率曲線。將無風險利率曲線分為三段來建構，根據政府公債或利率交換之市場資訊做為無風險利率曲線第一段，期間為到市場資訊可觀察之最後觀察時點（Last Observed Term, LOT）。ICS 列出各幣別市場之適用觀察資產、LOT 及長期遠期利率，節錄美元、台幣及其他中重要幣別資訊至下表七。

表七、ICS 無風險利率曲線觀察工具與規定

¹⁵ 2022 ICS Data Collection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5.2.5 Discounting.

幣別	觀察資產工具	最後觀察時點 (年)	長期遠期利率
EUR	Swaps	20	3.8%
JPY	Government Bonds	30	3.8%
TWD	Government Bonds	10	4.4%
USD	Government Bonds	30	3.8%

在 LOT 後，無風險利率曲線的第二段將使用 Smith-Wilson method 來進行外插法延伸至 (Long-Term Forward Rate, LTFR)，長期遠期利率期間從 LOT 至 LOT 後的三十年，且至少為六十年。第三區段，利率曲線將會收斂至穩定的長期遠期利率。

LTFR 為預期實際利率 (Expected Real Interest Rate) 與預期通貨膨脹目標 (Expected Inflation Target) 之和，且 LTFR 設有變動上限，每年最大變動量為 15 個基點。為了決定預期實質利率時，ICS 將所有幣別按照地理區域分為三個地區群組，並根據 ICS 計算各自給定預期實質利率和 LTFR 貼水，見下表八。

表八、ICS 各地區幣別之預期實質利率與利率貼水

地理區域	幣別	預期實質利率	LTFR 貼水
1	AUD、CAD、CHF、CZK、DKK、EUR、GBO、JPY、NOK、NZD、SEK、SGK、USD	1.8%	0.20%
2	HKD、ILS、KRW、TWD	2.4%	0.25%
3	其他幣別	3.0%	0.35%

預期通貨膨脹目標之計算，若該貨幣所轄地區中央銀行有公佈通貨膨脹目標，則該幣別預期通貨膨脹目標以其公佈

之目標並進行以下調整，若該中央銀行沒有公佈通貨膨脹目標者，原則上以 2% 計算；但若過往的通貨膨脹數據或預期通貨膨脹率明確表示該幣別通膨率不等於 2%，則按該經驗證據以上述原則進行調整：

- 若通膨目標低於或等於 1%，以 1% 計。
- 若通膨目標高於 1% 且低於 3%，以 2% 計。
- 若通膨目標高於或等於 3% 且低於 4%，以 3% 計。
- 其他通貨膨脹目標，以 4% 計。

ii. 風險調整

建構了無風險利率曲線後，根據不同類型的保險負債與資產來計算利率貼水，平行疊加於無風險利率曲線上，此部份使用 Three-Bucket Approach，將保險負債分成三個桶：Top Bucket、Middle Bucket、General Bucket。可被歸類到 Top-Bucket 的保險負債，其利差為公司自有適格資產組合之平均利差，可 100% 平行疊加於無風險利率曲線之上。Middle-Bucket 之保險負債的利差則是根據 IAIS 給定之各適格資產的利差，並根據公司所持有適格資產之權重進行加權平均，再乘上 90% 後疊加於無風險利率曲線。General-Bucket 之利差則由 IAIS 給定，並乘上 80% 進行疊加。此外，Middle-Bucket 與 General-Bucket 之調整皆只疊加至 LOT。三個桶的分類標準以負債商品特性、區隔管理、未來保費及現金流量匹配為準，詳細說明如下表九。

表九、Three-Bucket Approach 認定準則

	Top-Bucket	Middle-Bucket	General-Bucket
負債商品	無解約權，或在任何時點解約，其解約價值不超過對應之資產	無解約權，或在任何時點解約，其解約價值不超過對應之資產價值，且解約風險小	不符合 Top-Bucket 與 Middle-

	價值	於負債現時估計的百分之五	Bucket 之保險負債
資產區隔	匹配保險負債之資產需作區隔管理		
未來保費	沒有未來保費	沒有未來保費或契約已明訂之未來保費	
現金流匹配	資產與負債現金流之匹配需使用同幣別，且無重大錯配風險	資產與負債現金流之匹配可使用不同幣別，但外幣資產須進行避險，且無重大錯配風險	

IAIS 指定計算風險調整利差之適格資產僅包含：應收/應計投資收益、固定利率政府公債、固定利率公司債、固定利率市政債、浮動利率政府公債、浮動利率公司債、浮動利率市政債、不動產抵押貸款（Residential Mortgage Loans）、非不動產抵押貸款（Non-residential Mortgage Loans）、其他貸款（Other（non-mortgage）Loans）、保單借款（Loans to Policyholders）、住宅不動產抵押貸款權證（Residential Mortgage Backed Securities）、商用不動產抵押貸款權證（Commercial Mortgage Backed Securities）、其他結構性證券（Other Structured Securities）及基礎建設債權（Infrastructure Debt）。其他未列之投資工具皆不適用於計算風險貼水。

（3）現時估計邊際

現時估計邊際主要目的捕捉保險負債所有可能變動及不確定性，計算時假設保險負債之風險損失服從以現實估計為平均值的常態分配，以第 99.5 百分位為該負債之保險風險資本要求，計算公式：

$$\begin{aligned} \text{MOCE} = & \text{ICS Risk Charge}_{\text{Life}} \times \frac{F^{-1}(x)}{F^{-1}(0.995)} \\ & + \text{ICS Risk Charge}_{\text{Non-Life}} \times \frac{F^{-1}(y)}{F^{-1}(0.995)} \end{aligned} \quad (9)$$

壽險保險負債之 MOCE 為第 85 分位，非壽險保險負債之 MOCE 為第 65 百分位。另外，風險資本計算時若採壓力測試方式，施壓前後 MOCE 不變，即 MOCE 不參與壓力測試計算過程。¹⁶

2. 自有資本

ICS 適格資本認定標準，以資本工具在金融活動的表現基礎上認定，包括合格的金融工具和金融工具以外的資本要素¹⁷（Capital Elements）。適格資本應按照相關規定進行調整、排除項扣除¹⁸，最後形成 ICS 認定的適格資本（Qualifying Capital）。

ICS 適格資本主要分為兩級，依照損失吸收能力、從屬關係、有效性、永久性、受牽連及強制服務成本等特性進行分級，其中第一級資本（Tier 1）在持續經營基礎上 and 清算時皆可以有效吸收損失；第二級（Tier 2）資本來源則只能在清算時吸收損失。這兩級資本合起來組成了 ICS 的適格資本。

在各級別中，又依照不同標準分為兩類，有不同的適格標準。第一級（Tier1）中的兩類為：沒有限制的金融工具（Tier 1 Unlimited）及有限制的金融工具（Tier 1 Limited）；第二級（Tier2）中的兩類則為：實收金融工具（Tier 2 Paid-Up）及非實收金融工具（Tier 2 Non-Paid-Up）。

下表十根據五項主要原則對金融工具進行分類，包括無限制第一級資本，有限制第一級資本和第二級實收資本的特徵：

表十、ICS 金融工具分類原則

關鍵原則	Tier 1 Unlimited	Tier 1 Limited	Tier 2 Paid-Up
損失吸收能力	在持續經營（Going-concern）或清算（Winding-up）時吸收損失		僅可在清算時吸收損失

¹⁶ 2022 ICS Data Collection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p.42 5.3.3 Interaction of MOCE with other components.

¹⁷ 2022 ICS Data Collection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p.55 6.3 Capital elements other than financial instruments.

¹⁸ 2022 ICS Data Collection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p.57 6.4 Capital adjustments and deductions.

次順位性 層級	求償順序最低。求償順序低於保戶、其他非次級債權人、第一階限制資本持有人及第二階資本工具持有人。	求償順序低於保戶，其他非次級債權人和第二階資本工具的持有人。	求償順序僅低於保戶與其他非次級債權人。
損失吸收 有效性	完全繳清 (Fully paid-up)		
永久性	永久。	永久。 其他條件：無贖回誘因。 若共同基金到期贖回時，可被遞延贖回者，視為永久發行後經指定期限贖回或隨時買回，但須先獲得監理機關同意。	足夠長的初始到期日。 若有贖回誘因，應視為有效到期日。
免受牽連 及無強制 服務成本	IAIG 有完全自主權取消分配（不具給付累積性），不受抵押品影響導致價值損失或無效。		不受抵押品影響導致價值減損或無效。

除規定資本來源外，ICS 對適格資本比例進行限制¹⁹，目的是反映資本來源的質量及確保資本的損失吸收能力。限制條件主要針對第一級有限資本和第二層資本，並根據公司是相互制還是非相互制而有所不同。超過限制的第一級有限資本可納入第二級資本，並適用第二級資本限制。ICS 資本組成限制可歸納為下表十一。

¹⁹ 2022 ICS Data Collection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p.58 6.5 Capital composition limits

表 十一、ICS 資本組成限制

資本分類	非相互保險公司	相互保險公司
Tier-1 Unlimited	無上限	無上限
Tier-1 Limited	10-15% [#]	30%
Tier 2 Paid-up	50%	無固定上限
Tier 2 Non-Paid up	不計入資本	10%

3. 風險資本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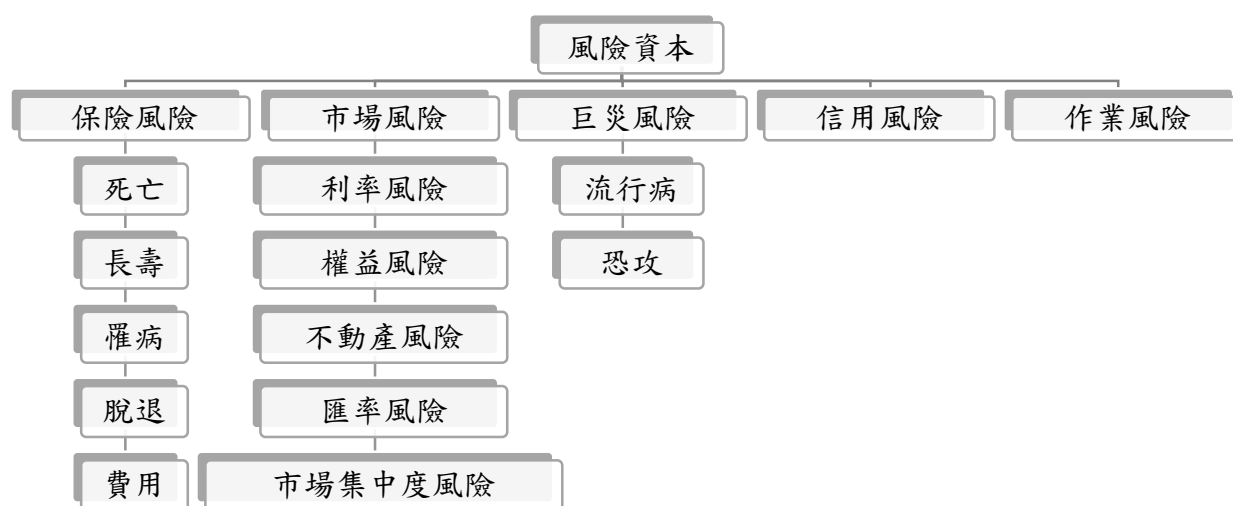
ICS 風險資本要求計算中，總共涵蓋五大類風險：保險、市場、巨災、信用與作業風險，其中保險、市場及巨災風險又細分數種風險，並考量各風險間之相關性，要求各風險資本依照給定之相關係數矩陣加總得總風險資本要求。

ICS 之風險資本要求計算方法中主要採用壓力情境法，輔以風險係數法。壓力情境法，需先在正常情況下計算風險相關的資產及負債價值，求得淨資產價值 (Net Asset Value, NAV)，可視為風險相關淨值，接著計算給定壓力情境下之 NAV，壓力情境前後的 NAV 差額即為該風險要求資本。風險係數法主要用於信用及資產風險造成之資產價值變動，按照 ICS 給定之風險係數乘上曝險部位，即為風險資本要求。各風險資本要求將於後面章節詳細敘述。

ICS 不論壓力情境法或風險係數法，其壓力細數及參數皆由 ICS 按照過往經驗以 VaR 99.5%之要求計算，是目前國際監理制度中風險資本計算最嚴格者。

ICS 要求適格資本不得低於風險資本要求，並以以下公式計算 ICS 資本適足率：

$$\text{ICS Ratio} = \frac{\text{適格資本總額}}{\text{ICS 風險資本要求}} \times 100\% \quad (10)$$



圖四、ICS 風險資本架構

表十二、ICS 風險資本相關性矩陣

	壽險	非壽險	巨災	市場	信用
壽險	100%	0%	25%	25%	25%
非壽險		100%	25%	25%	25%
巨災			100%	25%	25%
市場				100%	25%
信用					100%

表十三、ICS 市場風險相關性矩陣

	利率	NDSR 上升	NDSR 下降	股票	不動產	匯率	集中度
利率	100%						

NDSR 上升	25%	100%					
NDSR 下降	25%	100%	100%				
股票	25%	75%	0%	100%			
不動產	25%	50%	0%	50%	100%		
匯率	25%	25%	25%	25%	25%	100%	
集中度	0%	0%	0%	0%	0%	0%	100%

(1) 壽險風險

ICS 制度下壽險風險又分為五類子風險項目：死亡風險（Mortality Risk）、長壽風險（Longevity Risk）、失能風險（Morbidity/Disability Risk）、脫退風險（Lapse Risk）、費用風險（Expense Risk），總壽險風險資本要求為各子風險資本要求透過以下公式及相關性矩陣加總：

$$\text{Capital Requirement}_{\text{life}} = \sqrt{\sum_{\text{rxc}} \text{CorrLife}_{\text{r,c}} \times \text{Life}_{\text{r}} \times \text{Life}_{\text{c}}} \quad (11)$$

表 十四、ICS 壽險子風險相關性矩陣

	死亡風險	長壽風險	失能風險	脫退風險	費用風險
死亡風險	100%				
長壽風險	-25%	100%			
失能風險	25%	0%	100%		
脫退風險	0%	25%	0%	100%	
費用風險	25%	25%	50%	50%	100%

各壽險子風險之計算方式均採壓力情境法，計算加壓前後 NAV 之差額為該子風險資本要求，各風險之加壓情境整理如下：

- I. 死亡風險：當死亡率上升時，受到負面影響之所有保單，假設其所有年齡死亡率上升 12.5%
- II. 長壽風險：當死亡率下降時，受到負面影響之所有保單，假設其所有年齡死亡率下降 17.5%
- III. 失能風險：第一步，將失能風險曝險部位依照給付類型分為以下四類：
- 醫療費用（Medical Expenses）
 - 一次性給付（Lump Sum in Case of a Health Event）
 - 短期定期給付（Short-Term Recurring Payments）
 - 長期定期給付（Long-term recurring payments）

第二步，並以合約期間 5 年為界線，區分為長、短期保單

第三步，施壓標的優先順位：發生率>恢復率>保險金額，當商品計價時採用有發生率者，優先調整發生率上升 X%。若商品設計時僅考慮恢復率，則調整恢復率下降 X%。若商品設計時無考慮發生率及恢復率，則調整保險金額上升 X%。壓力因子（X%）見下表。

表 十五、ICS 失能風險資本計算說明

理賠類別	短期（%）	長期（%）	壓力測試順位
1	20	8	
2	25	20/8（Japan）	1. 發生率上升
3	20	12/8（Japan）	2. 恢復率下降
4 (發生率/恢復率)	25/20	20/20	3. 理賠金額上升

- IV. 脫退風險：分為選擇權變動情境（Level&Trend）與瞬間大量脫退（Mass Lapse）情境，兩種情境分別計算後取大者。
- 選擇權變動情境（Level&Trend）：同質風險群體中，會影響未來現金流量的選擇權，包含部分/全部解約、續保、加保、

減額繳清、保費減少、年金化等保單權利，分別進行上升及下降 40%之壓力情境，取較小者。

- 瞬間大量脫退（Mass Lapse）情境：零售保單瞬間解約 30%，及非零售保單瞬間解約 50%。

V. 費用風險：行政管理費、購置費用等單位費用相對稱加 X%，通膨率增加 Y%，依照不同地理區域劃分給定不同壓力係數，如下表。台灣為歸類為其他已開發市場。

表 十六、ICS 費用風險計算參數

地區	X%（單位）	Y%（通貨膨脹）
EEA & Switzerland	6%	1%
US & Canada	6%	1%
China	8%	• Year 1 - 10：3% • Year 11 – 20：2% • Year 21 onwards：1%
Japan	6%	1%
Other Developed Market	8%	• Year 1 - 10：2% • Year 11 onwards：1%
Other Emerging Market	8%	• Year 1 – 10：3% • Year 11 – 20：2% • Year21 onwards：1%

（2）市場風險

ICS 市場風險分為六類子風險項目，分別為：利率風險、非違約利差風險（Non-default Spread Risk, NDSR）、權益風險、不動產風險、匯率風險及資產及中度風險。

I. 利率風險：ICS 利率風險分為五種壓力情境模式：

- 平均回歸（Mean-reversion）情境：對利率曲線水平、曲度、斜率加壓
- 水平上升（Level Up）情境：利率曲線水平上移
- 水平下降（Level Down）情境：利率曲線水平下降
- 上升轉下降（Twist Up-to-down）情境：利率曲線短升長降
- 下降轉上升（Twist Down-to-up）情境：利率曲線短降長升

主要加壓目標為無風險利率曲線，採用全期加壓方式進行，計算公式：

$$\max \left\{ 0, \sum_i MR_i + VaR_{99.5} \left(\sum_i LT_i \right) \right\} \quad (12)$$

$$LT_i = \frac{1}{N^{-1}(0.995)} * \left(\begin{array}{l} LU_i \max(X_i, 0) - LD_i \min(X_i, 0) \\ + TU_i \max(Y_i, 0) - TD_i \min(Y_i, 0) \end{array} \right) \quad (13)$$

$$MR_i, LU_i, LD_i, TU_i, TD_i = NAV(\text{Shock}) - NAV(\text{Base}) \quad (14)$$

符號	說明
MR	平均回歸情境
LU	水平上升情境
LD	水平下降情境
TU	上升轉下降情境
TD	下降轉上升情境
i	IAIG 曝險幣別
X, Y	符合常態分配的隨機變數

II. 非違約利差風險

ICS 的非違約利差風險指信用評等改變對於資產和負債造成的

影響，進而造成淨值波動的風險。利差主要影響到需使用折現率評價之資產負債，計算方法採壓力測試法。曝險部位不包括主權債，而需計提非違約利差風險之負債也會排除適格資本中的負債和保險負債。

無違約利差風險又分為兩種情境，利差上升及下降情境，計算公式如下：

$$\text{Market}_{\text{NDSR}} = \text{Max}\{\text{NAV}(\text{Upward}), \text{NAV}(\text{Downward})\} - \text{NAV}(\text{Base}) \quad (15)$$

符號	說明
NAV(Upward)	利差上升情境之淨值。
NAV(Downward)	利差下降情境之淨值。

根據不同 ICS RC 給定不同上升下降情境的壓力係數，見下表十七

表 十七、ICS 非違約利差風險壓力係數表

ICS 評等類別	上升情境 (bp)	下降情境
1—2	+50	—50
3	+70	—70
4—7	+100	—100

III. 權益風險

ICS 權益風險分為兩種壓力測試情境：(1) 價格水準變動、(2) 權益工具變異性變動，以不同金融市場進行區隔，並給定相關係數矩陣，權益風險資本計算公式如下：

$$\text{Market}_{\text{equity}} = [\text{NAV}(\text{LevelShock}) - \text{NAV}(\text{Base})] + [\text{NAV}(\text{VolatilityShock}) - \text{NAV}(\text{Base})] \quad (16)$$

- 價格水準變動：對不同程度市場進行區分，給定不同壓力係數計算，最後依相關性矩陣加總。

■ 已開發市場權益工具價格下降 35%

- 新興市場權益工具價值下降 48%
- 混和型債券、特別股價格下降 X%，依據不同 ICS RC 給定不同壓力係數

表 十八、ICS 混和型債券及特別股壓力參數

ICS RC	1-2	3	4	5	6-7
X%	4%	6%	11%	21%	35%

- 其他權益工具價值下降 49%

表 十九、權益工具相關係數矩陣

	已開發	新興	混和債／特別股	其他
已開發	1			
新興	75%	1		
混合債／特別股	1	75%	1	
其他	75%	75%	75%	1

- 權益工具變異性變動：根據不同到期時間（月）給定權益工具變動性調整 Y%

表 二十、ICS 權益工具變異性壓力係數

T (月)	<1	3	6	12	24	36	48	60	84	120	144	180	240	300	>360	<1
Y%	42	28	23	20	17	16	15	14	14	12	11	10	7	4	0	42

IV. 不動產風險

ICS 規定中，曝險部位除了住宅及商用不動產抵押貸款外（於信用風險資本中計入），包含所有直接與間接與不動產價格相關之資產負債，如：住宅不動產投資、商用不動產投資、自用不動產、不動產相關基金等，應採用透視法審視所有曝險部位。壓力情境為所有不動產價值下跌 25%。

V. 匯率風險

ICS 匯率風險依照曝險幣別的淨曝險部位，分為多頭與空頭部位，各自進行壓力情境測試，多頭情境下，多頭部位外幣價值減少 X%，空頭部位不變；空頭情境下，空頭部位外幣價值上升 X%，多頭部位不變。依照 ICS 給定之新台幣對其他幣別之壓力係數（X%），見下表，並按下方公式計算：

$$\text{Max} \left\{ \sum_i \text{NOP}_i(\text{Long Shock}) - \text{NOP}_i(\text{Base}), \sum_i \text{NOP}_i(\text{Short Shock}) - \text{NOP}_i(\text{Base}) \right\} \quad (17)$$

符號	說明
NOP_i	i 幣別的淨曝險部位（Net Open Position），並給定幣別間的相關係數為 50% 進行加總。

表二十一、ICS 台幣對其他貨幣壓力係數

TWD		TWD		TWD		TWD		TWD	
AUD	35%	KRW	20%	DKK	25%	RON	30%	JPY	30%
BRL	55%	MXN	30%	EUR	25%	RUB	35%	ZAR	50%
CAD	25%	MYR	15%	GBP	25%	SAR	10%		
CHF	30%	NOK	30%	HKD	10%	SEK	30%		
CLP	30%	NZD	35%	HUF	40%	SGD	10%		
CNY	10%	PEN	15%	IDR	35%	THB	20%		
COP	35%	PHP	15%	ILS	25%	TRY	70%		
CZK	35%	PLN	40%	INR	15%	USD	10%		

VI. 資產集中度風險

資產集中度風險反映壽險公司資產多樣性的程度，是在市場風險與信用風險要求上的額外要求。主要分成不動產部位與非不動產部位兩個曝險部位。

不動產資產集中度風險計算，以任一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不動產曝險部位為中心，半徑 250 公尺的方圓內的淨曝險額加總，若超過

與保險活動相關之總不動產淨曝險額總額的 3%，以超過之曝險額乘上 25% 記為不動產集中度風險資本要求。

非不動產部位計算公式：

$$f * \left(\frac{\sum_{E_i > T} (E_i - T) (d * K_i^{eq} + K_i^{cr})}{(d * K^{eq} + K^{cr})} + T \right) \quad (18)$$

符號	說明
f	0.71656。
d	0.95。
E_i	對交易對手i的淨曝險額。
T	IAIG 自訂曝險門檻，門檻設定標準為，IAIG 的交易對手中超過此曝險門檻的數量不小於 10 且不超過 100 個。
K_i^{eq}	對交易對手i之權益風險資本要求，不計入多角化及管理行動。
K_i^{cr}	對交易對手i之信用風險資本要求，不計入多角化及管理行動。
K^{eq}	IAIG 的總權益風險資本要求，不計入多角化及管理行動。
K^{cr}	IAIG 的總信用風險資本要求，不計入多角化及管理行動。

淨曝險額計算中，需利用透視法針對基金等間接持有之資產納入計算，對中央政府曝險部位不需考慮計算，分離帳戶或是該投資風險完全由保戶承擔者，亦不納入計算²⁰。

(3) 信用風險

曝險部位包含所有主順位、次順位債權，但不計入中央政府、多邊開發銀行（Multilateral Development Banks）、超國家組織（Supranational Organizations）發行的主權債。另外，交易對手或代表交易對手的第三方所提供的擔保品、保證與信用衍生商品可用於抵減信用風險。ICS 認定的信用曝險資產包含以下十二項，採用係

²⁰ 2022 ICS Data Collection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p.122 496.&497.段落

數法計算後，進行加總：

- I. 公共部門 (Public Sector Entities)：地方政府、市政機關所發行債權，非由中央政府保證或擔保。根據不同有效期間 (Effective maturity) 及 ICS 評級 (ICS Rating Categories, ICS RC)，給定不同風險係數。
- II. 企業 (Corporates)：商業機構發行，非由地方政府、市政機關保證或擔保債權。根據不同有效到期期間及 ICS 評級，給定不同風險係數。
- III. 證券化商品 (Securitization)：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 (Mortgage-backed Securities)、資產抵押擔保證券 (Asset-backed Securities)、其他任何資產現金流來自特殊目的公司的債權配息。根據不同有效到期期間及 ICS 評級，給定不同風險係數。
- IV. 再證券化 (Re-securitization)：期擔保抵押資產為證券化商品的金融資產。根據不同有效到期期間及 ICS 評級，給定不同風險係數。
- V. 再保險 (Reinsurance)：再保險信用暴險額，指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與再保險公司相關的資產及應收款項，不包含對再保公司的負債，並扣除由政府或保險市場共同擔保的部分（此部分獨立計算）；即使資產負債表上沒有再保險資產（或是再保險資產被應付帳款完全抵消掉），修改後的共同保險 (Modified Coinsurance) 及預付資金 (Funds Withheld) 仍應計算信用風險。
 - i. 商用及農用不動產抵押貸款 (Commercial and Agricultural Mortgages)：根據現金流量是否仰賴抵押資產收入，進行不同計算：
 - 1) 商業及農用不動產抵押貸款，現金流仰賴資產收入，按照所能取得資料類型進行計算：
 - 根據貸款對資產價值比 (Loan-to-value, LTV) 和債務償付比率 (Debt Service Coverage Ratio, DSCR) 對應 ICS 給定的分級表得到 ICS 商業抵押貸款分級 (Commercial Mortgage, CM)。

表 二十二、ICS 商業及農用不動產抵押貸款分類表

DSCR\ LTV	<60%	60—69.9	70—79.9	80—89.9	90—99.9	≥100%
<0.6	CM3	CM3	CM3	CM4	CM4	CM5
0.6—0.79	CM3	CM3	CM3	CM4	CM4	CM5
0.8—0.99	CM3	CM3	CM3	CM4	CM4	CM5
1—1.19	CM2	CM2	CM3	CM3	CM4	CM4
1.2—1.39	CM2	CM2	CM3	CM3	CM3	CM3
1.4—1.59	CM1	CM2	CM2	CM2	CM3	CM3
1.6—1.79	CM1	CM1	CM1	CM2	CM3	CM3
1.8—1.99	CM1	CM1	CM1	CM2	CM2	CM2
≥ 2	CM1	CM1	CM1	CM2	CM2	CM2

以債務的 LTV 及 DSCR 根據下表找到對應的 CM 分級後，再根據下表中的壓力係數進行計算。其中 CM6 代表逾期貸款，CM7 則代表喪失抵押品贖回權的貸款（Loans in foreclosure）。

表二十三、ICS 抵押貸款加壓幅度

ICS CM	1	2	3	4	5	6&7
壓力因子	4.8%	6%	7.8%	15.8%	23.5%	35%

- 有 LTV 時，依據下表得到對應的 ICS CM 級別及壓力係數。

表二十四、ICS 商業及農用不動產抵押貸款信用風險壓力係數

ICS CM	壓力因子	LTV
CM1	4.8%	0%~59%
CM2	6.0%	60%~79%
CM3	7.8%	80%~99%

CM4	15.8%	100%
CM5	無	
CM6	35%	
CM7	35%	

- 對於沒有任何信用評等的債務，壓力因子為 8%。

2) 商業及農用不動產抵押貸款，現金流不仰賴資產收入，
依下表給定壓力係數：

表 二十五、商業及農用不動產抵押貸款信用風險壓力係數

LTV	壓力因子
$\leq 60\%$	$\text{Min}\{\text{貸款利率}, 3.6\%\}$
$< 60\%$	貸款利率

ii. 住宅不動產抵押貸款（Residential Mortgages），分為三類：

1) 償還金額仰賴抵押資產的收入，根據該貸款的 LTV 對應
下表的壓力因子

表 二十六、住宅不動產抵押貸款信用風險壓力係數：仰賴抵押資產

LTV	壓力因子
$\text{LTV} \leq 60\%$	4.2%
$60\% < \text{LTV} \leq 80\%$	5.4%
$\text{LTV} > 80\%$	7.2%

2) 償還金額不仰賴抵押資產的收入，根據該貸款的 LTV 對
應下表的壓力因子

表 二十七、住宅不動產抵押貸款信用風險壓力係數：不仰賴抵押資產

LTV	壓力因子
-----	------

LTV ≤ 40%	1.5%
40% < LTV ≤ 60%	1.8%
60% < LTV ≤ 80%	2.1%
80% < LTV ≤ 90%	2.7%
90% < LTV ≤ 100%	3.3%
LTV > 100%	4.5%

3) 對於不良的住宅不動產抵押貸款，壓力因子為 35%

iii. 保單貸款 (Policy Loan)：風險係數 0%

iv. 受監理銀行的短期債務：風險係數 6.3%

v. 應收經紀人、代理人款項：風險係數 8%

vi. 資產負債表外資產²¹：

1) 場外衍生性商品的信用相當額 (Credit Equivalent Amount for OTC Derivatives)：根據 Annex 4, Section VII of the Basel Framework，現時重置成本 (Current Replacement Cost) 為下列兩項之和：

- 對於所有價值為正的合約，根據市價計算的總重製成本。
- 根據下表，按剩餘到期期間 (Residual Maturity) 對合約帳面金額計算潛在未來信用風險暴險金額。

表二十八、場外衍生性商品之信用風險曝險

Residual Maturity	Interest Rate	Exchange Rate and Gold	Equity	Precious Metals Except Gold	Other Commodities
小於一年	0%	1%	6%	7%	10%
一至五年	0.5%	5%	8%	7%	12%
超過五年	1.5%	7.5%	10%	8%	15%

²¹ 2022 ICS Data Collection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p.126-130 7.4.1.4 Off-balance sheet exposures

- 2)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暴險部位的信用相當額 (Credit Equivalent Amount for Other Off-balance Sheet Exposures) :
場外衍生性商品以外的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透過信用轉換因子 (Credit Conversion Factors, CCFs) 將其名目金額轉換為信用暴險額，當資產負債表外項目有其他資產保證時，採用較低之 CCFs。

表二十九、其他資產負債表外暴險部位之信用曝險轉換因子

Commitment	CCF (%)
原始到期日一年以內	20
原始到期日一年以上	50
IAIG 不須提前通知且無條件取消之承諾，或是因為債務人信用惡化而自動取消之承諾	0
直接信用替代 (Direct Credit Substitutes) : IAIG 所擔保的信用票券，視為 IAIG 直接持有	100
買賣協定附有買回條款或追索權 (Sale and Repurchase Agreements and Asset Sales with Recourse, where the Credit Risk Remains with the IAIG)	100
遠期資產購買合約 (Forward Asset Purchases)、遠期存款 (Forward Deposits)、部分繳清的股票或證券，代表了一定提取額度的承諾	100
交易相關的或有項目 (Transaction-related Contingent Items)	50
票據發行便利承諾 (Note Issuance Facilities, NIFs)、迴圈包銷便利承諾 (Revolving Underwriting Facilities, RUFs)	50

IAIG 簽發或確認的貨運運送證所導致的短期清算信用風險 (Short-term Self-liquidating Trade Letters of Credit that an IAIG Either Issues or Confirms Arising From the Movement of Goods)	20
資產負債表外證券化暴險額 (Off-balance Sheet Securitization Exposures)	100

vii. 其他信用資產：包含未收保費、預付費用、其他應收款，風險係數 8%。

(4) 巨災風險

ICS 巨災風險包含四種情境：自然巨災、恐怖攻擊、流行病、信用與保證情境，總巨災風險資本計算公式如下：

$$ICS_{CAT} = \sqrt{ICS_{NatCat}^2 + ICS_{Terror}^2 + ICS_{Pand}^2 + ICS_{Credit\&Surety}^2} \quad (19)$$

符號	說明
ICS_{NatCat}^2	巨災模型假設中，損失的 99.5 百分位數與平均數的差額。自然巨災包含地震、颶風、颱風、亞熱帶風暴、暴風雪、洪水、冰雹、其他自然災害。
ICS_{Terror}^2	恐攻情境下預估之損失。恐攻情境假設半徑 500 米範圍內，五噸炸彈爆炸後產生對生命與非生命的損失，按下表損失假設估計。
ICS_{Pand}^2	流行病情境下，千名被保險人中其中一人因全球流行病死亡對個人或團體保險所造成的損失總合。
$ICS_{Credit\&Surety}^2$	信用與保證情境主要分為三個部分，抵押保險 (Mortgage Insurance)、貿易信貸 (Trade credit)、保證 (Surety)。 1. 抵押保險：假設未來一年內房價下跌 25%，造成違約機率增加與損失惡化導致的損失總合。

	2. 貿易信貸：假設保戶的客戶違約機率增加及違約造成損失惡化所造成的損失總合，計算方式按保戶的客戶信用評級予以施壓，表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754 394 1294 672"> <thead> <tr> <th>Rating category</th><th>Factor</th></tr> </thead> <tbody> <tr> <td>Investment Grade</td><td>80%</td></tr> <tr> <td>Non-Investment Grade</td><td>200%</td></tr> </tbody> </table> 3. 保證：保險人補償保戶因債務人不履行義務所造成之損失，對 IAIGs 的總曝險額度進行失壓，對於美國以外國家曝險額度，採過去 10 年損失程度模型中 95%最大可能損失（probable maximum loss, PML）因子，對於美國的曝險額度，改採 Surety & Fidelity Association of America 最近期建構的損失程度模型 90%PML 因子計算。	Rating category	Factor	Investment Grade	80%	Non-Investment Grade	200%
Rating category	Factor						
Investment Grade	80%						
Non-Investment Grade	200%						

表三十、其他資產負債表外暴險部位之信用曝險轉換因子

財產損失假設	
範圍（半徑 x 公里方圓）	損失程度
0~100	100%
100~400	25%
400~500	10%
死亡率假設	
0~200	15%
200~500	1.5%
失能/殘廢假設	
0~200	20%

200~500	10%
---------	-----

(5) 作業風險

根據不同保險業務分為三大類：非壽險、壽險（有投資風險）、壽險（無投資風險），計算時需要各業務的總簽單保費（Gross Written Premium, GWP）與總現時估計（Gross Current Estimate, GCE），根據下列公式計算：

$$\begin{aligned} & \text{Max}\{GWP_{nf}, GCE_{nf}\} * 2.75\% + Gro_{nf} * 2.75\% \\ & + \text{Max}\{GWP_f * 4\%, GCE_f * 0.45\%\} + Gro_f * 4\% \\ & + GCE_{ful} * 0.4\% \end{aligned} \quad (20)$$

符號	說明
GWP_{nf}	最近一年非壽險總保費收入
GCE_{nf}	最近一年非壽險估計保險負債毛額
Gro_{nf}	今年度 GWP-去年度 GWP*120%，衡量非壽險保費收入超額成長
GWP_f	最近一年壽險總保費收入
GCE_f	最近一年壽險估計保險負債毛額
Gro_f	今年度 GWP-去年度 GWP*120%，衡量壽險保費收入超額成長
GCE_{ful}	最近一年風險移轉型壽險估計保險負債毛額

(三) RBC 與 ICS 之差異分析

1. 評價方法差異整理與分析

RBC 對於資產負債部位評價採用財務報表為主，雖然目前台灣壽險業負債部位以 IFRS9 與 IAS32 進行揭露，採用發單時之利率等相關假設作評價，而 ICS 則採用市場調整評估法（MAV），與 2026 年即將接軌的 IFRS 17 評價方法相近，皆參照現時折現率曲線做評價，將使負債的大小隨著市場利率的變化而

變動。負債部位準備金是否會因 MAV 法大幅提昇，若以國際 ICS 2.0 規定，過去高利率時期發行之保單，將採用較低折現率評價，可能導致壽險業面臨相當程度的負債部位膨脹壓力。若為減緩壽險業接軌壓力，透過對 UFR 及流動性貼水的設定，讓接軌日的準備金數額不致於有很大的變動。但接軌後因為採現時市場資訊，利率期間結構與準備金將受到無風險利率與市場風險貼水之變動影響，導致整條殖利率曲線可能有相當幅度的波動。

2. 自有資本認定差異

ICS 將適格資本來源根據損失吸收能力分級為 Tier1 及 Tier2，按照分級設有適格資本來源上限。就目前 ICS 官方文件來看，與台灣 RBC 適格資本項目相比，適格資本來源相比之下有所減少。下表三十一以 RBC 填報表格中所列自有資本項目進行與 ICS 進行對比：

表 三十一、自有資本項目與 ICS 之對照

RBC 項目	係數	ICS 資本等級
權益	1.0000	
股本		金融工具
普通股（每股面額、授權股數、已發行股數）		Tier1-Unlimited
特別股（每股面額、授權股數、已發行股數）		Tier1（不累計）或 Tier2 累計
預收股本		Tier1-Unlimited
待分配股票股利		Tier1-Unlimited
資本公積		非金融工具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Tier1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Tier1
資本公積－受領股東贈與		Tier1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Tier1
資本公積－認股權		Tier1

資本公積－其他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非金融工具
法定盈餘公積		Tier1
特別盈餘公積		Tier1
未分配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Tier1
其他權益		非金融工具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Tier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Tier1
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		Tier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Tier1
不動產重估增值		Tier1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Tier1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最多與不動產一樣）		部分 Tier1
庫藏股票（成本）		扣除項
其他權益-其他		無法認定
權益合計	1.0000	
減：未適格再保險盈餘調整數	1.0000	Tier1 扣除項
減：淨認許資產調整數	1.0000	Tier1 扣除項
加：遞延所得稅負債調整數	1.0000	Tier2
加計：		
5.2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負債項）	1.0000	Tier2
5.3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負債項）	1.0000	Tier2

5.4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負債項）	1.0000	Tier2
5.5.1 負債型特別股：為非累積且無利率加碼條件或其他提前贖回之誘因	1.0000	Tier1-Limited
5.5.2 負債型特別股：為累積或有利率加碼條件或其他提前贖回之誘因	1.0000	Tier2
5.6.1 具資本性資債券：為非累積且無利率加碼條件或其他提前贖回之誘因	1.0000	Tier1-Limited
5.6.2 具資本性資債券：為累積或有利率加碼條件或其他提前贖回之誘因	1.0000	Tier2
5.7 不動產投資評價調整數（15%-？）	1.0000	Tier 2
5.8 特別準備-不動產增值利益	1.0000	Tier 2
5.9.1 責任準備-保險合約負債公平價值（註1）	1.0000	（推測空白）
5.9.2 特別準備-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1.0000	Tier2
5.10 其他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調整之項目及金額者，另依核定之方式計算	1.0000	ICS 不確定
減除：		
5.11 調整股票型金融資產帳載金額為半年收盤平均價	1.0000	Tier1
5.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上市櫃股票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0.2000	Tier1
5.1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上市櫃股票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0.2000	Tier1
5.14 投資於屬實質互相投資之具資本性質債券及負債型特別股	1.0000	扣除項
5.15 投資於非屬實質互相投資之具資本性質債券及	1.0000	扣除項

負債型特別股合計超過淨值 10%金額		
5.16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計算自有資本影響數	1.0000	扣除項
5.17 投資於關係人且屬於國外保險相關事業其該公司之法定資本不足數	1.0000	扣除項
5.18 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0.2000	扣除項
5.19.1 負債型特別股及具資本性質債券計入自有資本額度合計超過當期自有資本 20%之金額：為非累積且無利率加碼條件或其他提前贖回之誘因（註 3）	1.0000	扣除項
5.19.2 負債型特別股及具資本性質債券計入自有資本額度合計超過當期自有資本 20%之金額：為累積或有利率加碼條件或其他提前贖回之誘因（註 3）	1.0000	扣除項
5.20 總額受限制部分資本來源項目（註 5）合計超過當期自有資本 50%之金額	1.0000	扣除項
《調整後自有資本》總計		

3. 風險資本差異

台灣 RBC 制度下之風險係數，以 VaR95%概念制定，而 ICS 以 VaR99.5%計算給定。而 ICS 大多採用壓力測試法，需同時檢視資產負債兩端對於風險因子的變動影響，雖然可透過資產負債管理達到風險部分抵減效果，同時也造成淨值波動的程度與不確定性增加。

（1）保險風險

RBC 採係數法，以保單類別及曝險額大小分級，曝險部位越高對應風險係數越低，以終身壽險為例，係數為 0.0015 至 0.00034。而 ICS 採壓力情境法，考量與保單相關風險因子的壓力情境，風險涵蓋範圍較大，同時衡量衝擊對整體資產負債表的影響較具經濟意義與直觀想法。

（2）利率風險

RBC 利率風險係數與公司投資報酬率掛勾，主要衡量公司投資績效與保單預定利率及分紅利率的差異。ICS 採用壓力係數法，並對未來利率期間結構進行情境模擬，受整體經濟環境影響，且能有效反映市場利率變動對資產負債之影響。

(3) 權益風險

在 RBC 資產風險計算表中，按地理區分台灣、國外已開發市場、及國外新興市場，並根據評等的等級，給與國內外風險性資產不同的係數。ICS 以市場成熟度進行區分，在 ICS 分類下，台灣歸於新興市場，將課以較高係數 0.48，與 RBC 係數有不小差異。但金管會已將係數調整為 0.35 為過渡措施之一部分。

(4) 作業風險與其他風險

RBC 曝險部位考慮不同險別保費及總資產額，ICS 除保費外，同時考量成長過快可能造成的作業風險，因此設有保費成長限額，對超額部分加計資本。另外，RBC 中並未考量巨災風險，ICS 對於天然災害、傳染病及戰爭等大型事情給定模擬損失狀況。

四、歐盟清償能力制度及韓國實施 ICS 之經驗

(一) 歐盟保險清償能力制度現況

Solvency II 為目前歐洲保險業的監管制度，主要目的為確保壽險公司擁有足夠的資本來抵抗損失，同時保護保單持有人與優化保險市場。2009 年由歐洲保險和職業養老金監管局（EIOPA）推出，並於 2016 年開始實施。

1. 資產負債部位評價

歐盟保險業監理機關 CEIOPS 進行第五次量化影響研究報告（Quantitative Impact Studies 5, QIS5），並以此為依據設定最終版的監理標準，以公平價值法衡量壽險公司資產負債項目，並要求至少按照保單類型進行分類，目的是為了避免合併不同類型保單所造成的偏誤或風險，準備金由以下兩個部份組成：

(1) 最佳估計

基於現存的合理假設、資訊與各種精算假設，合理估計未來可能發生之現金流量，並根據其所對應之機率加權後的期望現值。

現金流量預測必須反映預期的人口結構、法規、醫療、科技、社會及經濟發展。例如平均餘命的發展趨勢，應被合理客觀的估計。現金流入應包括但不限於未來保費收入、保險標的殘餘價值、代位求償收入，若有保單分紅（Discretionary Benefits）、保單內含選擇權及保證項目也需納入計算。現金流出應考慮理賠發生時間、頻率、保險金額、保戶行為、法令改變及相關費用變動。

此外，未來尚未簽訂之再保險攤回賠款不得扣除，僅能計算目前已簽訂之再保險契約，計算時也須分別列出無再保險攤回之最佳估計，及計算後之準備金。

(2) 風險邊際

風險邊際之概念次壽險公司面臨倒閉清算時，為了讓其他壽險公司願意承接其保險負債所需付出的最低金額，根據 QIS5 規定共有五種計算方法，分別為完整計算法、風險近似法、SCR 近似法、存續期間法與最佳估計比率法，以下為完整計算法公式，最能代表風險估計之概念：

$$\text{Risk Margin} = \text{CoC} * \sum_{t \geq 0} \frac{\text{EoF}(t)}{(1 + r(t))^t} = \sum_{t \geq 0} \frac{\text{SCR}(t)}{(1 + r(t))^t} \quad (21)$$

符號	說明
CoC	資金成本，QIS 5 規定為 6%
EoF(t)	承接公司未履行後續保險責任所需之資本
SCR(t)	清償資本要求（Solvency Capital Requirement）
r(t)	無風險利率期間結構

（3）折現率

在 Solvency II 規定中，共有四種利率曲線假設，都是以由下往上法建構，以無風險利率曲線為基礎，分別疊加 100%、75%、50%、0%的流動性風險溢酬。符合以下規定之保險負債，可以以無風險利率疊加 100%風險溢酬的利率期間結構進行折現評價：

- 保險負債指和長壽風險與費用風險有關
- 在任何情況下，執行解約脫退並不會對公司造成損失
- 保費已經繳清，沒有任何未來現金流入

不符合上述規定之人壽分紅保單，將以無風險利率疊加 75%風險溢酬的利率期間結構進行折線評價。其他保單將以無風險利率曲線疊加 50%風險溢酬進行折現評價。

2. 風險資本計算

Solvency II 風險資本要求，總共分為六大類風險：非壽險、壽險、健康險、市場、預設及無形風險，其中壽險、非壽險、市場及健康險又分數種子風險，並依照給定之相關係數矩陣加總得總風險資本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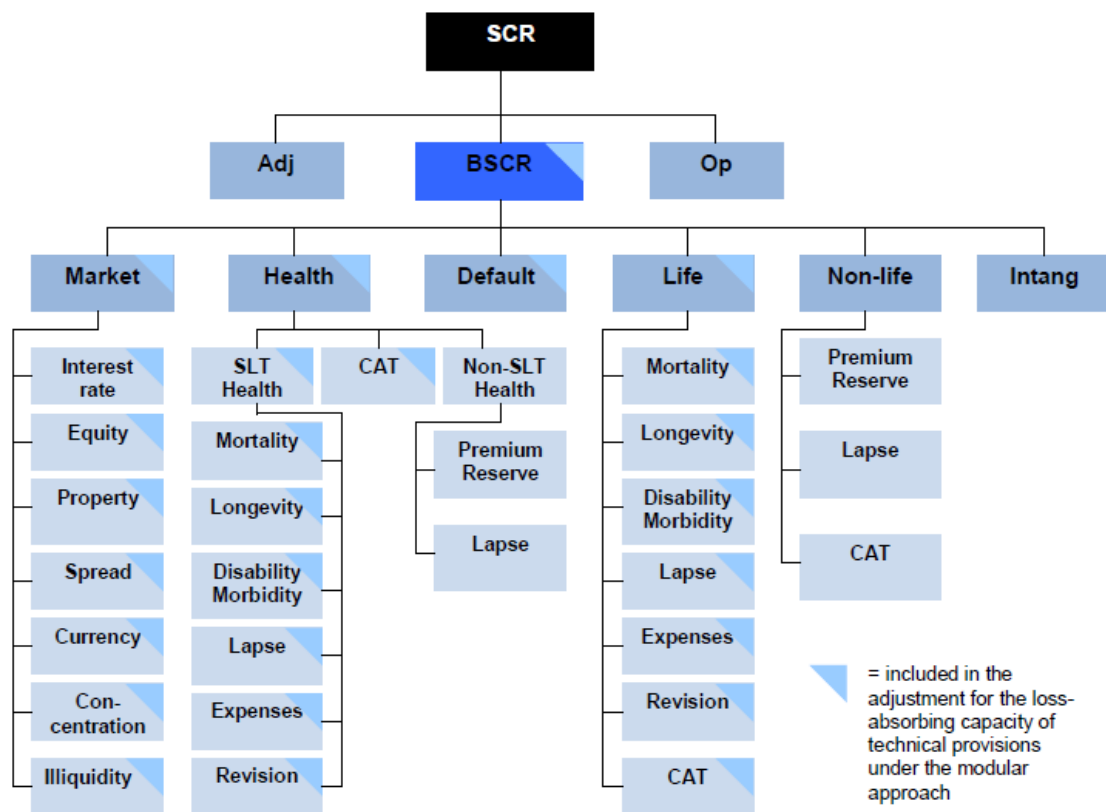


圖 五、Solvency II 風險資本架構

表 三十二、Solvency II 風險資本相關性矩陣

	市場	預設	壽險	健康	非壽險
市場	100%	25%	25%	25%	25%
預設		100%	25%	25%	50%
壽險			100%	25%	0%
健康				100%	0%
非壽險					100%

(1) 壽險風險

Solvency II 將壽險風險分為七大項目，除了包含 ICS 有的五項子風險分類外，另有調整風險及巨災風險，計算方式同採壓力測試法，只是加壓目標與壓力因子略有不同，下文將簡單整理 Solvency II 計算方法，

巨災風險將與 ICS 進行同步比較，計算個子風險資本後利用相關性矩陣加總。

表 三十三、Solvency II 壽險風險資本相關性矩陣

	死亡	長壽	失能	脫退	費用	調整	巨災
死亡	1						
長壽	-0.25	1					
失能	0.25	0	1				
脫退	0	0.25	0	1			
費用	0.25	0.25	0.5	0.5	1		
調整	0	0.25	0	0	0.5	1	
巨災	0.25	0	0.25	0.25	0.25	0	1

- I. 死亡風險壓力情境：各年度死亡率增加 15%。
- II. 長壽風險壓力情境：各年齡死亡率下降 20%。
- III. 失能風險壓力情境：將下列兩壓力情境後加總後為失能風險資本要求：
 - i. 假設下一年度發生率增加 35%，後續年度發生率增加 25%（相對於最適估計）。
 - ii. 恢復率永久降低 20%。
- IV. 脫退風險壓力情境：分為三種壓力情境，取三者中最大者：
 - i. 選擇權履約率下降情境：公式： $\max(50\% \times R; R - 20\%)$ ，R 為壓力測試前履約率。
 - ii. 選擇權履約率上升情境：公式： $\min(150\% \times R, 100\%)$ 。
 - iii. 大量脫退情境：零售保單瞬間解約 40%，及非零售保單瞬間解約 70%。
- V. 費用風險壓力情境：未來費用增加 10%，且費用通貨膨脹率每年增加 1%。

VI. 調整風險壓力情境：假設年金保險和再保險義務的年金給付金額永久增加 3%

VII. 巨災風險壓力情境：Solvency II 因風險結構關係，巨災風險分為與壽險相關及健康險相關，本文主要聚焦在壽險部分，故健康險部分不予提及。巨災風險主要針對極端事件，如：流行病、核爆等，目的是考慮未被其他壽險風險完全捕捉到之風險事件。壽險相關的巨災風險採用壓力情境法，加壓目標為與死亡率有關之保單，情境假設下一年保單持有人每一千人中有 1.5 位死亡，加壓前後之淨值差額為巨災風險資本要求。

本文主要聚焦在壽險部分，故健康險部分不予提及。巨災風險主要針對極端事件，如：流行病、核爆等，目的是考慮未被其他壽險風險完全捕捉到之風險事件，壽險相關的巨災風險採用壓力情境法，加壓目標為與死亡率有關之保單，情境假設下一年保單持有人每一千人中有 1.5 位死亡，加壓前後之淨值差額為巨災風險資本要求。

(2) 市場風險

在市場風險項下，又分為七項風險項目：利率、權益、不動產、利差、匯率、資產集中度及流動性風險，分別計算上升及下降情境資本風險後進行相關性加總，取風險資本較大者為總市場風險資本，上升及下降情境給定不同之相關性矩陣。

$$\text{Capital Requirement}_{\text{Market}} = \text{Max} \left(\frac{\sqrt{\sum_{r,c} \text{CorrMktUp}_{r,c} \times \text{Mkt}_{\text{up},r} \times \text{Mkt}_{\text{up},c}}}{\sqrt{\sum_{r,c} \text{CorrMktDown}_{r,c} \times \text{Mkt}_{\text{down},r} \times \text{Mkt}_{\text{down},c}}} \right) \quad (22)$$

表 三十四、Solvency II 風險資本上升情境相關性矩陣

上升情境	利率	利差	權益	不動產	匯率	資產集中度
利率	100%	0%	0%	0%	25%	0%
利差	0%	100%	75%	50%	25%	0%
權益	0%	75%	100%	75%	25%	0%
不動產	0%	50%	75%	100%	25%	0%

匯率	25%	25%	25%	25%	100%	0%
資產集中度	0%	0%	0%	0%	0%	100%

表 三十五、Solvency II 風險資本下降情境相關性矩陣

下降情境	利率	利差	權益	不動產	匯率	資產集中度
利率	100%	50%	50%	50%	25%	0%
利差	50%	100%	75%	50%	25%	0%
權益	50%	75%	100%	75%	25%	0%
不動產	50%	50%	75%	100%	25%	0%
匯率	25%	25%	25%	25%	100%	0%
資產集中度	0%	0%	0%	0%	0%	100%

- I. 利率風險：Solvency II 利率風險採壓力測試法，共有利率上升及下降兩種情境，並根據不同到期時間給定不同壓力參數，計算加壓前後淨值差額，即為 Solvency II 利率風險資本要求。若原始利率已低於 1%情況下，則下降幅度為 0%，且加壓下降後之利率不得低於 1%，低於 1%者，以 1%計。

表 三十六、Solvency II 利率風險壓力情境參數

到期時間	上升情境	下降情境	到期時間	上升情境	下降情境
1	70%	-75%	12	37%	-29%
2	70%	-65%	13	35%	-28%
3	64%	-56%	14	34%	-28%
4	59%	-50%	15	33%	-27%
5	55%	-46%	16	31%	-28%
6	52%	-42%	17	30%	-28%

7	49%	-39%	18	29%	-28%
8	47%	-36%	19	27%	-29%
9	44%	-33%	20	26%	-29%
10	42%	-31%	30	25%	-30%
11	39%	-30%	90	20%	-20%

- II. 權益風險：Solvency II 權益風險曝險部位分為兩部分，分為 EEA&OECD 和其他市場兩類，另外加上其他調整項目，壓力情境部分假設，EEA&OECD 之權益價值下跌 30%，其他市場之權益價值下跌 40%，並以下列進行加總：

$$\text{Market}_{eq} = \sqrt{\text{Mkt}_{type1}^2 + 2 \times 0.75 \times \text{Mkt}_{type1} \times \text{Mkt}_{type2} + \text{Mkt}_{type2}^2} \quad (23)$$

符號	說明
Mkt_{type1}	EEA 與 OECD 國家之權益風險資本要求
Mkt_{type2}	其他市場（新興市場、未上市股票、避險基金及其他非全球市場股票）之權益風險資本要求。

其他調整項目規定，金融及信託機構之權益工具不納入計算，另外戰略性參股（Strategic Participations）部位，壓力情境為價值下跌 22%。

- III. 不動產風險：Solvency II 不動產風險曝險部位包含，土地、建築物和不動產權利、直接或間接參與產生定期收入或以其他方式用於投資目的的房地產公司、保險企業自用的財產投資，壓力情境假設市場上不動產價值立即下跌 25%，加壓前後之淨值差額為不動產風險資本要求。
- IV. 利差風險：Solvency II 利差風險將曝險部位分為三個部分計算後直接加總。

$$Mkt_{sp} = Mkt_{sp}^{bonds} + Mkt_{sp}^{securi} + Mkt_{sp}^{cd} \quad (24)$$

符號	說明
Mkt_{sp}^{bonds}	一般債券和借款之利差風險。根據不同國家、壽險公司及公司評級及存續期間給定不同風險係數，進行不同程度壓力測試。
Mkt_{sp}^{securi}	證券化部位之利差風險。將證券化商品部位分為兩類，另外包含再證券化曝險部位，假設其價值瞬間下將給定之壓力情境。根據類別、存續期間、信用品質等要素，給定不同程度壓力係數。
Mkt_{sp}^{cd}	信用衍生性商品之利差風險。信用衍生性商品之利差瞬間增加或減少造成之損失。

V. 匯率風險：Solvency II 匯率風險壓力情境共有兩種，假設本國貨幣兌外國貨幣匯率上升及下降情境，壓力係數同為 25%，加壓部位為歐元及歐元掛勾之貨幣部位，以加壓前後之淨值差額為匯率風險壓力情境，上升及下降情境分別計算之。公式如下：

i. 匯率上升情境：

$$Mkt_{fx,c}^{Up} = \max(\Delta NAV | fx \text{ upward shock}; 0) \quad (25)$$

ii. 匯率下降情境：

$$Mkt_{fx,c}^{Down} = \max(\Delta NAV | fx \text{ downward shock}; 0) \quad (26)$$

符號	說明
C	貨幣幣別

VI. 資產集中度風險：Solvency II 資產集中度風險，計算概念為針對每一事業體給定不同配險額度，根據曝險部位評價與曝險對象進行劃分，並進行壓力情境測試，計算公式如下：

$$SCR_{conc} = \sqrt{\sum_i Conc_i^2} \quad (27)$$

符號	說明																																				
SCR_{conc}	所有單一名稱曝險（Single Name Exposure）資本要求加總之總額																																				
$Conc_i$	$Conc_i = g_i \cdot XS_i$ 。單一名稱曝險 i 之市場風險集中度之資本要求																																				
XS_i	$XS_i = \max \left(0, E_i - CT_i \cdot Assets \right)$ 。過度曝險情境之資本要求。																																				
g_i	市場風險集中之風險因子。市場風險集中之風險因子（Risk Factor for Market Risk Concentration）根據曝險對象與等級給定不同風險係數，說明如下： 1) 每個單一名稱曝險 i 應按照下表，根據單一名稱曝險 i 的加權平均信用品質等級，對應一個市場風險集中度的風險係數g_i： <table><tr><td>加權平均信用品質等級</td><td>0</td><td>1</td><td>2</td><td>3</td><td>4</td><td>5</td><td>6</td></tr><tr><td>風險因子g_i</td><td>12%</td><td>12%</td><td>21%</td><td>27%</td><td>73%</td><td>73%</td><td>73%</td></tr></table> 2) 對保險或再壽險公司之單一名稱曝險，如果無法獲得指定 ECAI 的信用評估，而該企業又符合其最低資本要求，則應根據該企業的償付能力比率，按照下表為市場風險集中度對應一個風險係數g_i： <table><tr><td>償付能力比率</td><td>95%</td><td>100%</td><td>122%</td><td>175%</td><td>196%</td></tr><tr><td>風險因子g_i</td><td>73%</td><td>64.5%</td><td>27%</td><td>21%</td><td>12%</td></tr></table> 3) 對中央政府和中央銀行之曝險應根據以下表格規定確定風險係數： <table><tr><td>加權平均信</td><td>0</td><td>1</td><td>2</td><td>3</td><td>4</td><td>5</td><td>6</td></tr></table>	加權平均信用品質等級	0	1	2	3	4	5	6	風險因子 g_i	12%	12%	21%	27%	73%	73%	73%	償付能力比率	95%	100%	122%	175%	196%	風險因子 g_i	73%	64.5%	27%	21%	12%	加權平均信	0	1	2	3	4	5	6
加權平均信用品質等級	0	1	2	3	4	5	6																														
風險因子 g_i	12%	12%	21%	27%	73%	73%	73%																														
償付能力比率	95%	100%	122%	175%	196%																																
風險因子 g_i	73%	64.5%	27%	21%	12%																																
加權平均信	0	1	2	3	4	5	6																														

	用品質等級							
	風險因子 g_i	0%	0%	12%	21%	27%	73%	73%
E_i	單一名稱曝險 i 之市場價值							
Assets	屬於資產集中風險之市場價值							
CT_i	與曝險評級相關之監管門檻係數，其關係表如下：							
	加權平均信用品質等級	0	1	2	3	4	5	6
	CT_i	3%	3%	3%	1.5%	1.5%	1.5%	1.5%
註：單一名稱曝險的加權平均信用品質等級應等於屬於單一名稱曝險的所有交易對手的所有曝險的信用品質等級的平均值取四捨五入，並以每一曝險的價值加權計算。								

(3) 信用風險：在 Solvency II 信用風險主要計算交易對手違約風險 (Counterparty Default Risk)，公式如下：

$$SCR_{def} = \sqrt{SCR_{(def,1)}^2 + 1.5 \cdot SCR_{(def,1)} \cdot SCR_{(def,2)} + SCR_{(def,2)}^2} \quad (28)$$

式中，將所有信用曝險部位分為 Type I 和 Type II，分別計算後給定公式加總，詳細說明如下：

I. Type 1

i. 曝險部位：

- 再保險安排 (Reinsurance Arrangements)
- 特殊目的工具 (Special Purpose Vehicles)
- 保險證券化商品 (Insurance Securitisations)
- 保險衍生性商品 (Derivatives)
- 銀行現金 (Cash at Bank)
- 在承保機構的存款 (Deposits with Ceding Undertakings)，其中單一名稱曝險數量不超過 15 個
- 已催繳但未支付的普通股和優先股 (Called Up but

Unpaid Ordinary Share Capital and Preference Shares)，其中單一名稱曝險數量不超過 15 個

- 已催繳但未支付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諾，用於認購和支付次級債務（Called Up but Unpaid Legally Binding Commitments to Subscribe and Pay for Subordinated Liabilities），其中單一名稱曝險數量不超過 15 個
- 已催繳但未支付的初始資金、成員繳款或相互和共同類型公司的同等基本自有資金專案（Called Up but Unpaid Initial Funds, Members' Contributions or the Equivalent Basic Own-fund Item for Mutual and Mutual-type Undertakings），其中單一名稱曝險數量不超過 15 個
- 已催繳但未支付的擔保（Called Up but Unpaid Guarantees），其中單一名稱曝險數量不超過 15 個
- 被催繳但未支付的信用憑證（Called Up but Unpaid Letters of Credit），其中單一名稱曝險數量不超過 15 個
- 相互協會或相互類型的協會可能通過要求補充繳款的方式對其成員提出的已催繳但未支付的債權（Called Up but Unpaid Claims that Mutual or Mutual-type Associations Might Have Against Their Members by Way of a Call for Supplementary Contributions），其中單一名稱曝險數量不超過 15 個
- 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諾（Legally Binding Commitments）
- 擔保（Guarantees）
- 信用憑證（Letters of Credit）
- 信心保證書（Letters of Comfort）

ii. 曝險之資本要求公式：

$$SCR_{(def,1)} = \begin{cases} 3\sigma & \text{if } \sigma \leq 7\% \cdot \sum_i LGD_i \\ 5\sigma & \text{if } 7\% \cdot \sum_i LGD_i < \sigma \leq 20\% \cdot \sum_i LGD_i \\ \sum_i LGD_i & \text{if } \sigma > 20\% \cdot \sum_i LGD_i \end{cases} \quad (29)$$

符號	說明
$SCR_{(def,1)}$	Type1 之交易對手違約風險資本要求。
σ	所有第一類曝險的損失分配的標準差。
LGD_i	第一類曝險的違約損失 (Loss-given-default)，所有第一類曝險的總和。

II. Type 2

i. 曝險部位：

- 應收仲介機構款項 (Receivables from Intermediaries)。
- 保單持有人之債權人 (Policyholder Debtors)。
- 符合第 191 條第 2 至第 13 款所列要求的抵押貸款 (Mortgage Loans Meeting the Requirements Listed in Article 191 (2) to (13))。
- 在承保機構的存款 (Deposits with Ceding Undertakings)，其中單一名稱曝險數量超過 15 個。
- 已收到的承諾，可能已被催繳但仍未支付的款項 (Commitments Received, which Might Have been Called Up but are Still Unpaid)，其中單一名稱曝險數量超過 15 個。

ii. 曝險之資本要求公式：

$$SCR_{(def,2)} = 90\% \cdot LGD_{\text{receivables}>3\text{months}} + \sum_i 15\% \cdot LGD_i \quad (30)$$

符號	說明
----	----

$SCR_{(def,2)}$	Type2 之交易對手違約風險資本要求。
$LGD_{receivables>3months}$	所有到期超過三個月的來自仲介的應收款項的違約損失總額。
LGD_i	第 2 類曝險 i 的違約損失，其總和是所有第 2 類曝險的總和，不同於已到期超過三個月的仲介的應收款項。

(4) 作業風險：根據不同保險業務分為三大類：產險、壽險（有投資風險）、投資型商品，計算時需要各曝險部位對應之當年度保費及保險負債估計，並考量到與前一年度成長比率，若成長率超過兩成，將加計風險資本，根據下列公式計算：

$$SCR_{op} = \min\{0.3 \times BSCR, Op\} + 0.25 \times Exp_{ul} \quad (31)$$

$$Op = \max\{Op_{premiums}, Op_{provisions}\} \quad (32)$$

$$Op_{premiums} = 0.04(Earn_{life} - Earn_{life-ul}) + 0.03Earn_{nl} + \max\{0, 0.04(Earn_{life} - 1.2pEarn_{life} - (Earn_{life-ul} - 1.2pEarn_{life-ul}))\} \quad (33)$$

$$Op_{provisions} = 0.0045\max\{0, TP_{life} - TP_{life-ul}\} + 0.03\max\{0, TP_{nl}\} \quad (34)$$

符號	說明
$pEarn_{life}$	過去第 13 個月至 24 個月期間的壽險滿期保費收入，不扣除再保費支出。
$pEarn_{life-ul}$	過去第 13 個月至 24 個月期間的投資型保險滿期保費收入，不扣除再保費支出。
$pEarn_{nl}$	過去第 13 個月至 24 個月期間的財產險滿期保費收入，不扣除再保費支出。
$Earn_{life}$	過去 12 個月壽險滿期保費收入，不扣除再保費支出。

Earn _{life-ul}	過去 12 個月投資型保險滿期保費收入，不扣除再保費支出。
Earn _{nl}	過去 12 個月財產保險滿期保費收入，不扣除再保費支出。
TP _{life}	目前的壽險準備金最佳估計，不扣除再保分出部分。
TP _{life-ul}	目前的投資型保險準備金最佳估計，不扣除再保分出部分。
TP _{nl}	目前的財產保險準備金最佳估計，不扣除再保分出部分。
Exp _{ul}	過去 12 個月因投資型保險業務所產生的費用。

(二) 韓國接軌國際保險資本標準之經驗

1. K-ICS 之過渡背景與類型

鑑於保險公司因制度改變有可能導致清償能力指標呈現不適足，此將降低社會對保險公司的信任，進而擴展影響至整個金融市場，因此韓國主管機關於實施新制度時建立過渡措施，以協助保險公司減緩因接軌造成之突然性財務影響。

韓國主管機關在 2022 年 12 月公布保險公司新清償能力制度 (Korea ICS, K-ICS)，根據準則 P281 說明，K-ICS 相對 RBC 顯著增加風險資本要求，具體如信賴水準由 99% 提升至 99.5%，及新增風險資本要求，包含長壽、脫退、費用、巨災及集中度風險等。

K-ICS 過渡措施可以分為「共同適用」和「選擇適用」兩種類型（如表三十七）。共同適用的措施包括放寬已發行資本工具認列 (Transition on Financial Instruments, TFI)，及延長報表作業與揭露時程。選擇適用的措施包括逐步認列市價調整造成自有資本之降低 (Transition on Available Capital, TAC)、逐步認列新增保險風險 (Transition on Insurance Risk, TIR)、逐步認列股票風險 (Transition on Equity Risk, TER)、逐步認列利率風險 (Transition on Interest Rate Risk, TIRR) 和暫停即時糾正措施 (Timely Corrective Measures)。

為防止共同適用過渡措施造成高估 K-ICS，導致清償能力失真，部分過渡措施以選擇適用方式進行，需符合適用條件方可申請。同時，於適用期間，保險公司會受到較嚴格監管與限制股利發放比率。以下將進一步介紹這些措施

的具體內容和適用條件。

表 三十七、過渡措施類型

類別		過渡措施類型	
共同適用	自有資本	放寬已發行資本工具認列	
	報表時程	延長報表作業與揭露時程	
選擇適用	自有資本	逐步認列市價調整造成自有資本之降低	
	風險資本	新增風險	逐步認列新增保險風險
		既有風險	逐步認列股票風險
			逐步認列利率風險
	監管措施	暫停即時糾正措施	

2. 共同適用—資本工具過渡

資本工具過渡之適用期間為 2023 年 3 月 31 日至 2032 年 12 月 31 日。這項措施允許在 K-ICS 生效日前發行的資本工具，在符合特定條件下被認列為核心資本或補充資本。具體而言，若依據現行 RBC 制度可認列為核心資本者，於 K-ICS 制度下，亦可認列為核心資本，上限至 15% 風險資本；剩餘部分認列至補充資本。若在現行 RBC 制度下可認列為補充資本者，於 K-ICS 制度下亦可認列為補充資本。當這些資本工具被認列為 K-ICS 補充資本時，不受 50% 風險資本認列的限制。

TFI 措施亦針對不同資本工具進一步說明。首先是混合資本證券（Hybrid Capital Securities），考量保險公司發行之混合資本證券於現行 RBC 制度可認列為核心資本，因其多具有利息 Step-up 條款，提早贖回可能性較大，於 K-ICS 下被視為補充資本，為適當接軌新制，於 RBC 制度下可認列為核心資本者，在過渡期間亦可認列為核心資本；次順位債（Subordinated Debts）的資本認列則是更加嚴格：在 K-ICS 下補充資本認列上限為風險資本的 50%，而在 RBC 下補充資本認列上限為核心資本的 100%。

3. 選擇適用—自有資本過渡

自有資本過渡之適用期間為 2023 年 3 月 31 日至 2032 年 12 月 31 日。該措施允許保險公司在 K-ICS 生效日時，根據 RBC 與 K-ICS 兩制度下資產扣除

特定保險負債的差異，可於過渡期間內逐年依適用比例（如表三十八）線性攤提加回自有資本（如圖六）。²²重新計算比例的時機點有二：一是距離前一計算日已過兩年，二是市場環境的變化劇烈時（例如十年期韓國公債利率變化超過 50bp），重新計算時須反映滿期與脫退對資產負債的影響。

表 三十八、自有資本過渡措施適用比例

年度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
剩餘年期	10Y	9Y	8Y	7Y	6Y	5Y	4Y	3Y	2Y	1Y	0Y
適用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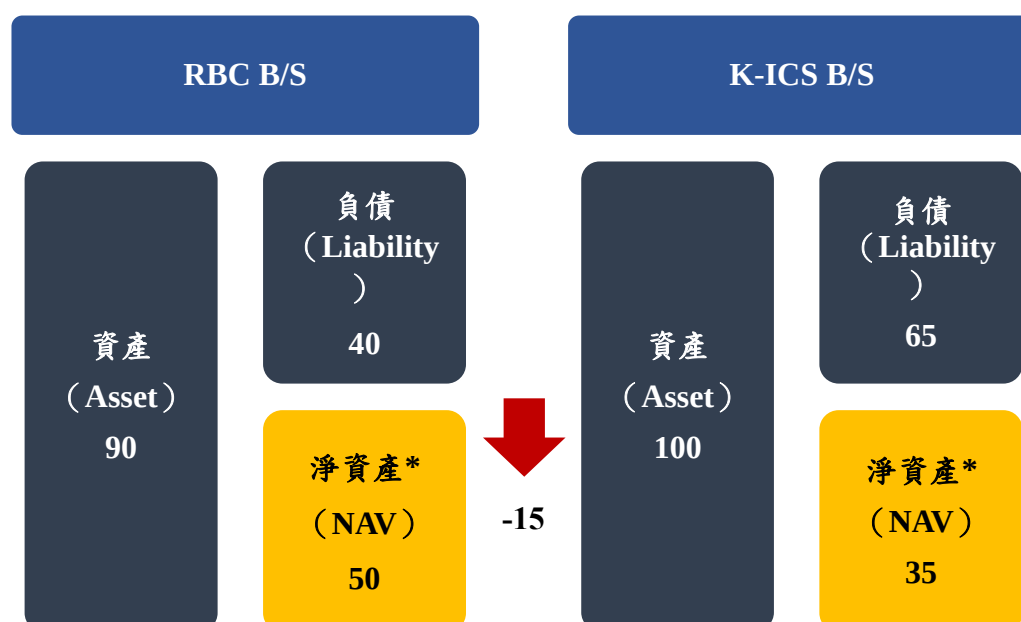


圖 六、RBC 與 K-ICS 淨資產差異（15）反映稅率影響後可依適用比例加回自有資本

TAC 過渡措施相較於準備金過渡（Transition on Technical Provision, TTP）是過渡時期更佳的选择。在 TTP 下，若公司資產存續期間高於負債存續期間，利率上升時資產下跌幅度將高於負債，使市價調整後自有資本下降。此外，TTP 僅考慮負債面市價評價上升，沒有反應資產市價變化，可能會高估自有資本。相較之下，TAC 措施更能全面反映資產負債變化，也較不會高估自有資本。

TAC 過渡措施採用淨資產下降的近似值，這是考量於過渡期間，TAC 將重新計算。為簡化計算，淨資產下降僅考慮資產管理規模，扣除壽險與長年期

²² 淨資產尚未反映稅賦影響。

產險保險負債於兩制度下之差異數，並且排除市價調整影響較小之項目，例如產險準備金。

釋例：自有資本過渡生效日

TAC 生效日是指保險公司開始適用 TAC 過渡措施的日期。假設保險公司在 RBC 和 ICS 下之淨資產如表三十九、表四十所示，所得稅為 20%。

表 三十九、RBC 下之淨資產

RBC	
1) 資產管理規模 (①-②)	90
1-①) 資產負債表所揭露之資產管理規模	94
1-②) 保單貸款餘額	4
2) RBC 壽險與長年期產險保險負債 (①+②+③-④-⑤+⑥)	40
2-①) 解約金	36
2-②) 保單紅利準備金	5
2-③) 保證準備金	5
2-④) 保單貸款餘額	4
2-⑤) 再保險資產之未到期保費	4
2-⑥) 準備金適足性測試累積增提 (LAT 累積數)	2
3) 淨資產 (1-2)	50

表 四十、K-ICS 下之淨資產

K-ICS	
1) 資產管理規模 (①-②)	100
1-①) 資產負債表所揭露之資產管理規模	106
1-②) 保單貸款	6
2) RBC 壽險與長年期產險保險負債 (①+②+③-④-⑤)	65
2-①) 保單負債	55
2-②) 保單紅利準備金	5

2-㉓) 風險調整	6
2-㉔) 保單貸款	4
2-㉕) 再保險分攤保險負債	-3
3) 淨資產 (1-2)	35

在此種情況下，生效日淨資產下降影響數之計算為：

生效日淨資產下降影響數

$$\begin{aligned}
 &= \left(\text{淨資產}_t^{\text{RBC}} - \text{淨資產}_t^{\text{K-ICS}} \right) \\
 &\times (1 - 20\%) = (50 - 35) \times (1 - 20\%) \quad (35) \\
 &= 12
 \end{aligned}$$

經過計算，反映稅賦後的淨資產下降影響數為 12。2023 年與 2024 年皆適用此數。反映 TAC 措施的自有資本則如表四十一。對應表三十八的適用比例，2023 年 TAC 適用比例為 100%，含過渡的自有資本增加為 47；2024 年的 TAC 適用比例為 90%，含過渡的自有資本較無過渡的自有資本增加（12×90%）=10.8。到 2025 年時，須重新計算淨資產下降影響數，並依據重新計算的數字進一步算出反應 TAC 的自有資本。

表 四十一、反映 TAC 之自有資本

年度	2023	2024	2025
淨資產下降影響數	12		重新計算
自有資本（無過渡）	35	36	...
TAC 適用比例	100%	90%	80%
自有資本（含過渡）	35+12 = 47	36+12*90% = 46.8	...

自有資本過渡重新計算時，亦包含淨資產下降（Capital Reduction）的重新計算。每一個重新計算時點，均須反映 K-ICS 生效日既有資產與負債部位於該評價時點之市場與契約狀態重新評價，但針對計算具高複雜程度之 RBC 基礎之保證準備金與 LAT 累積數可採取簡化方式計算。若重新計算之淨資產下

降為負，則設為 0。

下列為保證準備金與 LAT 累積數之計算說明：

$$\text{保證準備金}_t = \text{保證準備金}_0 \times \frac{\text{TVOG}_t}{\text{TVOG}_0} \quad (36)$$

$$\text{LAT 累積數}_t = \max \left[\left(\text{保險負債}_t^{\text{K-ICS}} - \text{保險負債}_t^{\text{RBC}} \right) \times \left(\frac{\text{LAT 累積數}_0}{\text{保險負債}_0^{\text{K-ICS}} - \text{保險負債}_0^{\text{RBC}}} \right), 0 \right] \quad (37)$$

其中 TVOG 為 K-ICS 下保險負債之項目，保險負債 RBC 為 RBC 基礎下排除 LAT 累積數之保險負債。RBC 下 AUM 計算依據市場資訊及相同會計分類基礎下重新評價。

釋例：自有資本過渡重新計算

假設保險公司在 RBC 下之狀況如表四十二。

表 四十二、LAT 反映範例

RBC	2023	2025
RBC 壽險與長年期產險保險負債無 LAT 累積數	38	36
-保證準備金	5	3
準備金適足性測試累積增提（LAT 累積數）	2	1.5
RBC 壽險與長年期產險保險負債含 LAT 累積數	40	37.5
K-ICS 壽險與長年期產險保險負債	65	56
- TVOG	1	0.6
K-ICS 與 RBC 保險負債（排除 LAT 累積數）差異數	27	20
LAT 反應率（LAT Reflection Rate）	2/27=7.4%	7.4%

依據上述公式，可計算出 2025 年該公司的保證準備金及 LAT 累積數：

$$\text{保證準備金}_{2025} = \text{保證準備金}_{2023} \times \frac{\text{TVOG}_{2025}}{\text{TVOG}_{2023}} = 5 \times \frac{0.6}{1} = 3 \quad (38)$$

$$\begin{aligned} \text{LAT 累積數}_{2025} &= \max \left[\left(\text{保險負債}_{2025}^{\text{K-ICS}} - \text{保險負債}_{2025}^{\text{RBC}} \right) \right. \\ &\quad \times \left(\frac{\text{LAT 累積數}_{2023}}{\text{保險負債}_{2023}^{\text{K-ICS}} - \text{保險負債}_{2023}^{\text{RBC}}} \right), 0 \left. \right] \\ &= \max [20 \times 7.4\%, 0] = 1.5 \end{aligned} \quad (39)$$

經過計算可得出 2025 年的淨資產，如表四十三、表四十四所示，接著可計算所得稅 20% 下 2025 年的淨資產下降影響數為： $(47.5-34) \times (1-20\%) = 10.8$ ，進而算出 2025 年含過渡的自有資本為 42.64（如表四十五）。

表 四十三、RBC 下之淨資產下降

RBC	2023	2025
1) 資產管理規模 (①-②)	90	85
2) RBC 壽險與長年期產險保險負債 (①+②+③-④-⑤+⑥)	40	37.5
2-①) 解約金	36	35
2-②) 保單紅利準備金	5	4
2-③) 保證準備金	5	3
2-④) 保單貸款餘額	4	3
2-⑤) 再保險資產之未到期保費	4	3
2-⑥) 準備金適足性測試累積增提 (LAT 累積數)	2	1.5
淨資產 (1-2)	50	47.5

表 四十四、RBC 下之淨資產下降

RBC	2023	2025
1) 資產管理規模 (①-②)	100	90

2) RBC 壽險與長年期產險保險負債 (①+②+③-④-⑤)	65	56
2-①) 保險負債	55	48
2-②) 保單紅利準備金	5	4
2-③) 風險調整	6	5
2-④) 保單貸款	4	3
2-⑤) 再保險分攤保險負債	-3	-2
淨資產 (1-2)	35	34

表 四十五、2025 年淨資產下降影響數 (假設所得稅 20%)

年度	2025
淨資產下降影響數	10.8
自有資本 (無過渡)	34
TAC 適用比例	80%
自有資本 (含過渡)	$34+10.8*80\%=42.64$

4. 選擇適用—風險資本過渡

風險資本過渡 (TIR/TER/TIRR) 之適用期間為 2023 年 3 月 31 日至 2032 年 12 月 31 日。該措施允許保險公司逐步認列新增的風險類別，包括保險風險、股票風險和利率風險過渡。這些風險類別的認列比例在過渡期間內會根據剩餘年期和適用比例等因素逐步調整。

保險風險過渡 (TIR) 規範了 K-ICS 中新增之長壽、費用、脫退與巨災風險可依比例認列，適用比例如表四十六。值得一提的是，K-ICS 並未計算利差風險；股票/利率風險過渡 (TER/TIRR) 僅適用於 K-ICS 中股票利率風險增加顯著者，並依表四十六的適用比例認列。

表 四十六、自有資本過渡措施適用比例

年度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
----	------	------	------	------	------	------	------	------	------	------	-----------

剩餘 年期	10Y	9Y	8Y	7Y	6Y	5Y	4Y	3Y	2Y	1Y	0Y
適用 比例	0%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100%

表四十七、股票/利率風險過渡之適用比例

年度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
剩餘 年期	10Y	9Y	8Y	7Y	6Y	5Y	4Y	3Y	2Y	1Y	0Y
適用 比例	60%	64%	68%	72%	76%	80%	84%	88%	92%	96%	100%

此外，若現行 RBC 計算之股票/利率風險高於 K-ICS 計算之股票/利率風險的 60%，則不可適用股票/利率風險過渡措施。上述 RBC 中股票風險為依據現行 RBC 制度中信用與市場風險中對應股票類型資產風險計算，並以 0.5 相關係數合併計算。

股票/利率風險過渡措施之適用條件與適用比例依據 QIS 結果而定。若 K-ICS 股票風險高於 RBC 者，RBC 約為 ICS 的 52%，故適用條件與比例設定為 60%；若 K-ICS 利率風險高於 RBC 者，RBC 約為 ICS 的 54%，故適用條件與比例設定為 60%。²³

釋例：風險資本過渡計算

表四十八提供了股票風險過渡計算的兩個範例，假設接軌後續年度股票利率風險數值固定，四個欄位的資訊分別是 RBC 基礎、K-ICS 基礎（過渡前）、適用過渡與否、K-ICS 基礎（過渡後）。在範例 1 中，因為 $60\% \times \text{股票風險 K-ICS} > \text{股票風險 RBC}$ ，所以適用過渡措施；反之，在範例 2 中，因為 $60\% \times \text{股票風險 K-ICS} < \text{股票風險 RBC}$ ，所以不適用過渡措施。另外，由於 RBC 中股票風險分類於信用與市場項下，故以相關係數 50% 合併計算（如表四十九）。

表五十則提供了利率風險過渡計算的兩個範例。在範例 1 中，因為 $60\% \times \text{利率風險 K-ICS} > \text{利率風險 RBC}$ ，所以適用過渡措施；反之，在範例 2 中，因

²³ K-ICS 與 RBC 股票與利率風險之比較已反映風險分散效果與稅賦影響，考量 TER&TIRR 措施適用於未反映風險分散效果與稅賦影響之股票與利率風險資本，故設定較高適用比例 60%。

為 $60\% \times \text{利率風險 K-ICS} < \text{利率風險 RBC}$ ，所以不適用過渡措施。

表 四十八、股票/利率風險過渡之適用比例

範 例	RBC 基礎	K- ICS 基礎 (過渡 前)	適用 過渡 與否	K-ICS 基礎 (過渡後)					
				2023Y (N=0)	2025Y (N=2)	2027Y (N=4)	2029Y (N=6)	2031Y (N=8)	2033Y (N=10)
1	100	200	Y	120	136	152	168	184	200
2	150	200	N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表 四十九、信用、市場與股票風險之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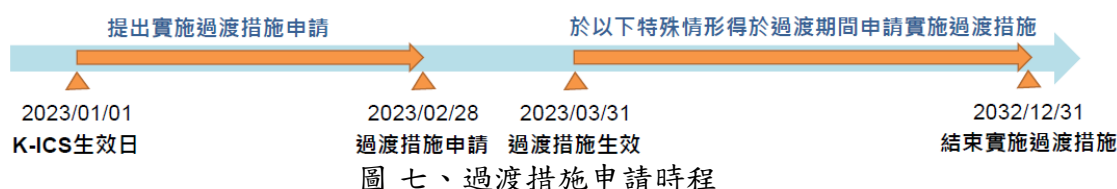
比較基礎	RBC 基礎
信用風險	80
市場風險	32
股票風險	100

表 五十、利率風險過渡計算

範 例	RBC 基礎	K- ICS 基礎 (過渡 前)	適用 過渡 與否	K-ICS 基礎 (過渡後)					
				2023Y (N=0)	2025Y (N=2)	2027Y (N=4)	2029Y (N=6)	2031Y (N=8)	2033Y (N=10)
1	100	300	Y	180	204	228	252	276	300
2	150	300	N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5. 過渡措施之申請及後續管理

過渡措施的申請時程如圖七。在 K-ICS 生效後，保險公司可提出實施過渡措施申請，並且於過渡措施生效日兩個月前提交申請實施過渡措施文件。例如欲在評價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起適用過渡措施，須於 2025 年 1 月 1 日提出申請。過渡措施生效後，在特殊情形下可以在過渡期間申請實施過渡措施。



保險公司需要提交過渡措施的申請文件，其中包括選擇實施的過渡措施、是否符合過渡措施適用條件、過渡措施實施前後的 K-ICS Ratio 等資訊；其中

K-ICS Ratio 須檢附 CEO 簽署驗證聲明書。不過，在此階段申請實施時尚無須就 TAC 之評估結果取得獨立精算人員之簽署報告。

於過渡期間，可申請實施過渡措施之情形有二：一是若符合重新計算 TAC 之條件（每 2 年重新計算或市場環境變動劇烈），得申請適用 TAC 過渡措施；二是若併購已申請適用過渡措施之公司，得申請適用該併購公司之過渡措施。

至於後續管理，所有實施過渡措施公司皆須：（1）每季針對實施過渡措施之評估結果，取得 CEO 簽署驗證聲明書並提交予韓國金融監督服務局（Financial Supervisory Service, FSS）；（2）申請採用 TAC 之公司於首次或重新計算時，須就評估結果取得獨立精算人員之簽署報告。

若實施過渡措施前的 K-ICS Ratio 未達 100%（as of 2023 年 3 月 31 日），則須於 2023 年 8 月底前呈報過渡期間改善計畫至董事會與主管機關，並且每年呈報資本改善計畫執行報告予主管機關。若實施過渡措施後的 K-ICS ratio 小於 100% 且 2023 年 3 月 31 日 RBC ratio 大於 100%，須與 FSS 簽署經營改善計畫並每季提交資本改善計畫執行報告予主管機關，才可獲得暫時監管豁免（最多可推遲 5 年）。當改善成果不彰時，FSS 可取消監管豁免。

釋例：過渡期間申請過渡措施

以下例子說明過渡期間申請實施 TAC 措施之情形。假設於 2023 年 2 月 28 日前未申請適用 TAC 過渡措施，且所得稅為 20%。如表五十一所示，2023 年因反映稅賦後之淨資產下降為負，故未適用 TAC 措施，自有資本增加數為 0。至 2025 年，距離前一次計算已屆滿兩年，重新計算淨資產下降，反映稅賦後之淨資產下降為 64，得申請適用 TAC 過渡措施。此外，若預計自評價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起採用 TAC 過渡措施，須於 2025 年 1 月 1 日提出申請。

表 五十一、2025 年淨資產下降影響數（假設所得稅 20%）

年度	N=0	N=2	N=4	N=6	N=8	N=10
	2023Y	2025Y	2027Y	2029Y	2031Y	2033Y
1) 未反映稅賦之淨資產下降	-100	80	60	50	40	30
2) 稅賦影響數	-20	16	12	10	8	6
3) 反映稅賦之淨資產下降 (1-2)	-80	64	48	40	32	24

4) 適用比例	100%	80%	60%	40%	20%	0%
自有資本增加數反映 TAC 措施 (3*4)	0.0	51.2	28.8	16	6.4	0.0

釋例：過渡期間縮減

遇到過渡期間縮減的狀況有其相對應的適用比例。若股利發放率²⁴ > MAX (50% x 5 年平均股利發放率, 50% x 5 年平均保險產業股利發放率), 則剩餘適用期間減半, 其中 5 年平均保險產業股利發放率為主管機關公布, 。剩餘適用年期減半以無條件進位計算, 例如 6 年減為 3 年, 而 7 年則減為 4 年。各過渡適用比例依據剩餘年期對照使用。

假設於 2026 年過渡期間縮減, 剩餘年期由 7 年下降至 4 年, 各過渡措施適用比例如表五十二所示, 償付能力之情形則如表五十三。完整的計算流程依序為過渡前、剩餘年期 (反映縮減)、對照適用比例, 最後使風險資本反映風險分散效果與稅賦影響。

表 五十二、過渡期間縮減 (7 年降至 4 年) 前後之適用比例

適用比例	0	1	2	3	4	5	6
	2023Y	2024Y	2025Y	2026Y	2027Y	2028Y	2029Y
過渡期間縮減前	10Y	9Y	8Y	7Y	6Y	5Y	4Y
TAC	100%	90%	80%	70%	60%	50%	40%
TIR	0%	10%	20%	30%	40%	50%	60%
TER/TIRR	60%	64%	68%	72%	76%	80%	84%
過渡期間縮減後	10Y	9Y	8Y	4Y	3Y	2Y	1Y
TAC	100%	90%	80%	40%	30%	20%	10%
TIR	0%	10%	20%	60%	70%	80%	90%
TER/TIRR	60%	64%	68%	84%	88%	92%	96%

表 五十三、過渡期間縮減 (7 年降至 4 年) 前後之償付能力

項目	過度前	過度後
----	-----	-----

²⁴ 股利發放率= (每年累計現金股息+淨買回庫藏股) 佔淨利的比例。

		N=0	N=2	N=3	N=5	N=7
		剩餘=10Y	8Y	4Y	2Y	0Y
		2023	2025	2026	2028	2030
自有資本	200	250	240	220	210	200
淨資產下降	50	-	-	-	-	-
TAC 適用比例		100%	80%	40%	20%	0%
長壽風險	50	0	10	30	40	50
脫退風險	300	0	60	180	240	300
費用風險	100	0	20	60	80	100
巨災風險	50	0	10	30	40	50
TIR 適用比例		0%	20%	60%	80%	100%
利率風險	300	180	204	252	276	300
股票風險	200	120	136	168	184	200
TER/TIRR		60%	68%	84%	92%	100%

6. 韓國與歐盟接軌新制過渡措施之申請狀況

根據韓國主管機關於 2023 年 3 月 13 日發布之新聞稿，韓國保險業過渡措施申請狀況如表五十四，保險業含產險及再保公司共 53 家公司中，有 19 家申請 K- ICS 過渡措施，整體佔比 36%。因壽險業接軌 K-ICS 負擔較重，壽險公司申請比例相對產險及再保公司高，共有 12 家，佔比 55%；產險公司為 6 家，佔比 30%；再保險公司為 1 家，佔比 9%。²⁵

表 五十四、韓國過渡措施申請情況（2023 年 3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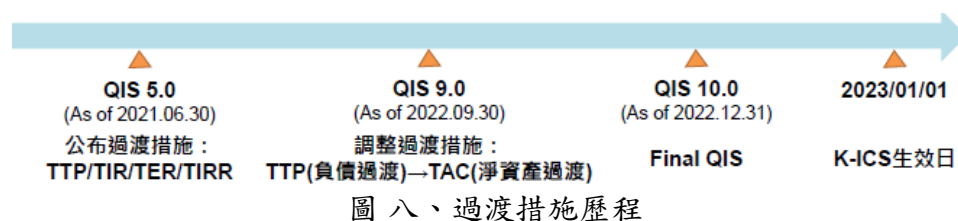
公司類型	公司 家數	不申請過渡措施	有申請過渡措施	
			公司家數	佔比
人壽保險公司	22	10	12	55%
財產保險公司	10	14	6	30%
再保險公司	11	10	1	9%
總計	53	34	19	36%

²⁵ 韓國資訊來源：<https://www.fss.or.kr/fss/bbs/B0000188/view.do?nttId=58298&menuNo=200218&pageIndex=1>

除了 K-ICS Ratio 比例較低之公司外，穩健清償能力之公司亦可能因為考量降低資本成本與靈活因應金融市場變化而申請實施過渡措施。除透過實施過渡措施降低對保險公司之影響外，亦透過實施 K-ICS 的在地化調整，期能順利接軌新制。相關在地措施列舉如下：

- 調高 LTFR、利率風險 LTFR 加壓上限 15bps、利率風險幣別間相關性為 100%。
- 風險資本適用較低加壓幅度：拆分基礎建設股票、長期持股與政策性不動產，皆適用 20% 之加壓幅度。

K-ICS 過渡措施經歷了多個階段的調整（如圖八）。最初公布的過渡措施包括 TTP/TIR/TER/TIRR，並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作為 QIS 5.0 版本公布。隨後，過渡措施經過調整，將 TTP（負債過渡）調整為 TAC（淨資產過渡），並在 2022 年 9 月 30 日作為 QIS 9.0 版本進行調整。最終版本為 QIS 10.0，並且 K-ICS 生效日為 2023 年 1 月 1 日。這些調整反映了監管機構對於過渡措施的不斷優化，以確保保險公司能夠順利適應新的 K-ICS 制度要求。



有關歐盟接軌 Solvency II 過渡措施申請的狀況如表五十五。根據歐洲保險暨職業年金監管局（EIOPA）公布的數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 日，有申請過渡措施的壽險公司有 196 家，佔比 56%；產險公司為 195 家，佔比 15%；兼營產壽險的公司有 184 家，佔比 48%；再保險公司有 24 家，佔比 8%。²⁶

表 五十五、歐盟過渡措施申請情況（2022 年 12 月 3 日）

公司類型	公司 家數	不申請過渡措施	有申請過渡措施	
			公司家數	佔比
人壽保險公司	444	196	248	56%
財產保險公司	1322	1127	195	15%

²⁶ 歐盟資訊來源：https://www.eiopa.europa.eu/publications/report-long-term-guarantees-measures-and-measures-equity-risk-2020_en

人壽&產險公司	387	203	184	48%
再保險公司	305	281	24	8%
總計	2458	1807	651	26%

五、我國實施 ICS 監理過渡措施影響分析

金管會為強化台灣保險業的國際競爭力並合理反映經營風險，宣布將於 2026 年開始實施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該制度參考 IAIS 保險資本標準（ICS2.0）之嚴格標準訂定，因此市場普遍認為若完全採用 ICS 規定，產業中眾多公司將無法達標。金管會為確保平穩過渡，參酌各方意見陸續提出適用於市場風險、股票、不動產、公共建設投資、新興風險及高利保單等在地化及過渡措施。

目前所訂之過渡措施係針對部分項目之風險係數進行調整，例如，國內上市股票的風險係數從 48%調整至 35%（目前 RBC 下為 21.65%），不動產的風險係數調整至 15%，但兩者皆採 15 年平均遞增過渡期，避免一次反映風險資本的增加。針對政策性公共建設投資設計過渡期風險係數 1.28%，並於最初 5 年固定風險係數為 1.28%，後續 10 年採平均遞增至新標準。此外，金管會設立了每 5 年一次的檢討機制，及特別針對高利率保單設計了利率轉換和利率風險過渡措施。

以下為已發布之三階段過渡措施內容：

（一）第一階段過渡措施摘錄

為合理反映保險業經營風險及提升國際競爭力，金管會於 2020 年 7 月 28 日宣布制定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於 2026 年實施。考量業者的努力及負擔能力，因此金管會參考國際經驗、考量我國保險業實務現況及影響性，並與保險業者充分溝通後，公布我國保險業接軌 TW-ICS 有關市場風險-股票、不動產、公共建設之在地化及過渡性措施：

1. 在地化措施部分

	RBC 制度風險係數	TW-ICS 制度風險係數
國內上市上櫃股票	上市：21.65% 上櫃：30%	35%
不動產	7.81%	15%
政策性公共建設	1.28%	2026 年至 2030 年：1.28%

後續將參酌國際標準及我國國情另行研議在地化係數

- （1）上市上櫃股票投資：ICS 於計算股票之風險資本時，係將我國列為開發中國家而適用風險係數 48%，因考慮國際貨幣基金（IMF）於 2023 年 7 月 21 日出版之「世界經濟展望（112 年 4 月版）」，我國與美國、英國、德國、日本、南韓等國家並列為「先進經濟體」（Advanced Economies），且經試

算我國股票市場之歷史波動度趨近於 ICS 中已開發國家之風險係數 35%，又我國上市櫃公司基本面良好且積極推動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對外資具有吸引力，爰將國內上市上櫃股票於 TW-ICS 之風險係數調整為與已開發國家相同之 35%。

- (2) 不動產投資：ICS 於計算商業不動產、住宅不動產、自用不動產之風險資本適用之風險係數為 25%，金管會經試算我國不動產市場之歷史波動度後，將不動產投資於 TW-ICS 之風險係數調整為 15%。
- (3) 政策性公共建設投資：依 IAIS 於 2023 年 6 月 23 日公布之 ICS 諮詢文件，有關政策性公共建設投資之風險資本計提及風險係數標準，考量其仍尚在對外徵詢意見中，因此金管會後續將參酌國際標準，考量鼓勵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國內公共建設之政策方向、公共建設投資案之實際風險等，與產、壽險公會及業者進行討論後，制定符合台灣市場之在地化風險係數。

2. 過渡性措施部分

- (1) 給予 15 年過渡年限：考量金融穩定及接軌 TW-ICS 對業者之影響，就現行 RBC 制度及 TW-ICS 制度於國內上市上櫃股票、不動產及政策性公共建設之風險係數差異，其中國內上市上櫃股票及不動產將採平均遞增方式接軌在地化係數，規劃自 2026 年起提供 15 年過渡年限予業者進行資產配置調整；政策性公共建設部分於前 5 年（2026 年至 2030 年）將維持現行 RBC 制度之 1.28%，後 10 年則同樣採平均遞增方式，以逐步符合 TW-ICS 風險資本計提標準。
- (2) 建立檢討機制：金管會除自 2026 年起，每 5 年依業者實際執行情形進行制度檢討外，亦將持續關注 ICS 之發展及整體金融情勢變化，適時調整。

（二）第二階段過渡措施摘錄

繼第一波過渡措施公布後，因台灣壽險業經上述措施試算後資本壓力仍大，金管會為協助我國保險業者於 2026 年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公報「保險合約」（IFRS 17）及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在參考鄰近國家具體作法，及國內保險市場現況等，並與保險業者溝通後，提出我國保險業接軌 IFRS 17 利率轉換措施

及 TW-ICS 第二階段過渡性措施，以協助保險業者穩步接軌國際二制度，俾提升保險業永續經營的韌性。其具體內容如下：

1. 高利率保單 50 基點之利率轉換措施

我國自 2013 年起開始逐號完全適用（Fully Adoption）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參酌 IFRS 17 公報第 36 段有關「折現率應反映保險合約之貨幣時間價值、現金流量特性及流動性特性」之規定，就我國壽險業於 2004 年 1 月 1 日前銷售之保單（下稱高利率保單），其銷售時之責任準備金利率達 6% 以上，遠高於現時利率，為我國之特殊狀況，考量其具低流動性特性，金管會同意該高利率保單全期平行疊加 50 基點（bps）之流動性貼水，以符合公報精神，並同步適用於 TW-ICS，以強化業者面臨市場利率波動之財務韌性，幫助業者順利接軌 TW-ICS²⁷。

2. 自 50% 線性遞增之 15 年利率風險過渡措施

考量利率風險為我國壽險業主要風險來源，而接軌後利率風險衡量標準將提高，對我國壽險業為一大挑戰，金管會同意 RBC 制度自 2021 年起，以接軌時利率風險計提達 TW-ICS 利率風險之 50% 為目標，逐年強化業者對利率風險之資本計提。參考國際接軌經驗及我國業者利率風險計提情形，訂定利率風險於接軌日起，分 15 年自 TW-ICS 利率風險之 50% 線性遞增至 100% 之過渡措施。

3. 高利率保單之 15 年淨資產過渡措施

金管會考量保險業於接軌二制度時，因前述高利率保單之責任準備金利率高於現時利率，產生負債面之不利影響；且美國聯準會自 2022 年 3 月迄今共升息 21 碼（5.25%）及我國中央銀行亦於同期間內升息 3 碼，對資產面評價產生不利影響，為整體考量業者接軌之負擔，訂定於接軌日起分 15 年認列淨資產影響數（即資產及負債分別按公允價值認列之淨影響數）之過渡措施。

²⁷ 關於金管會發布我國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永續揭露準則藍圖，持續提升永續資訊報導品質及透明度之說明，可參見：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2308170002&table=News。

（三）第三階段過渡措施摘錄

前述兩項過渡措施發布後，金管會亦說明於接軌國際二制度後，將定期每 5 年依業者實際執行情形進行制度檢討，持續關注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所公布國際制度之最新發展，配合調整修正；如整體金融情勢於接軌國際二制度前後發生顯著變化，會適時進行相關制度之檢討。

金管會重申接軌國際二制度之目的，係為強化保險業者之財務體質及資產負債管理能力，以有效因應金融市場之變動，維護保戶權益，並引導業者逐步調整商品結構，回歸保險保障本質。金管會將考量保險業者執行接軌計畫之情形，在符合國際規範架構下，持續針對新興風險如長壽、脫退之資本計提規範等議題，制定適合我國國情之在地化及過渡性措施，協助業者循序漸進順利適用國際二制度。

1. 在地化措施—可贖回債納入適格資產：

可贖回債於我國保險業資金配置具一定比率，惟依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發布之保險資本標準（ICS）2.0 規定，可贖回債因為於存續期間可能被贖回，不具固定收益性質，故非屬適格資產，不利我國保險業進行資產負債管理；惟本會考量可贖回債在最近可贖回日前之現金流量仍具固定收益性質，基於減緩業者接軌衝擊及維持債券市場穩定之目的，並參酌國際經驗後，規定保險業者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持有之可贖回債（不包括結構債），其最近可贖回日前之現金流量（利息部分）可納入適格資產；至於 113 年起新增之可贖回債仍應適用 ICS 之規定。

2. 過渡性措施—新興風險 15 年過渡措施：

相對於現行 RBC 制度，TW-ICS 新增之新興風險對我國保險業為一大挑戰，金管會為協助業者循序漸進導入 TW-ICS，在充分考量業者負擔能力，同時參酌國際經驗及業者建議，針對新興風險（包含長壽、脫退、費用及巨災風險等），訂定 15 年自 0% 線性遞增至 100% 之過渡性措施，俾利業者逐步接軌。

（四）第三階段新增差異化管理措施

金管會本自助人助的精神，依保險業者之「增資」及「新契約貢獻（CSM）」努力情形，在不增加保險業國外投資額度下，增訂「提高保險業資產配置彈性」配套措施，及「降低風險係數」獎勵措施，以鼓勵保險業儘速完成接軌目標，說明如

下：

1. 依累進增資金額達風險資本一定比率給予獎勵措施選擇權利：

(1) 獎勵措施選擇權利之取得：

- I. 累進增資金額之計算：增資以淨額計算，並考量各類資本損失吸收能力，分別就第一類非限制性資本（T1U）、第一限制性資本（T1L）及第二類資本（T2）給予100%、90%及80%之權重（亦即累進增資金額=T1U*100%+T1L*90%+T2*80%）。
- II. 首次申請獎勵措施選擇權利：考量金管會自101年度起，要求壽險業每年進行有效契約負債公允價值評估，並於102年全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引導保險業者逐步精進資產負債匹配管理，且於109年宣布將於115年接軌IFRS17及TW-ICS，爰為完整衡酌各公司於接軌二制度之努力程度，將依102年度起至首次申請時之累進增資金額占風險資本比率，給予1至4次獎勵措施選擇權利。
- III. 後續申請獎勵措施選擇權利：首次申請後，新增之累進增資金額占風險資本比率達10%時，取得1次獎勵措施選擇權利。

(2) 業者得就所取得獎勵措施選擇權利次數，申請選擇下列獎勵措施：

- I. 提高保險業資產配置彈性之配套措施（已納入113年4月11日「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預告草案）：
 - i. 國外信用評等為BBB及BBB-之次順位金融債券：依「核定國外投資額度」或「業主權益百分比」衡量，投資限額分別提高1%或6%，並以申請3次為限。
 - ii. 國外信用評等為BBB及BBB-之公司債：依「核定國外投資額度」或「業主權益百分比」衡量，投資限額分別提高1%或6%，並以申請3次為限。
 - iii. 國外私募基金及對沖基金：投資限額提高0.5%，並以申請6次為限。
- II. 降低風險係數：投資國外「私募基金及對沖基金」之風險係數得以90%計算，每次申請適用5年，且無申請次數限制。

2. 過渡期間依新契約貢獻（CSM）達成情形獎勵措施

- (1) 獎勵措施條件：金管會將於過渡期間（接軌後 15 年內）每年檢視各公司所提報 CSM 預計數之達成情形，當達成率達 100%時，可申請政策性公共建設風險係數獎勵措施；達成率達 105%時，除政策性公共建設獎勵措施外，可額外申請股票風險係數獎勵措施。
- (2) 取得獎勵措施之公司，次年度計算資本適足率時，投資政策性公共建設及股票部位得維持前一年度風險係數。

CSM 達成率	獎勵措施
100%	1. 政策性公共建設維持前一年度風險係數
105%	1. 政策性公共建設維持前一年度風險係數 2. 股票維持前一年度風險係數

金管會重申，上述差異化管理措施、第三階段在地化及過渡性措施，將與 112 年 7 月 25 日發布之市場風險-股票、不動產、公共建設之在地化及過渡性措施，及 112 年 11 月 23 日發布之利率風險及淨資產過渡性措施相同，除於接軌後將定期每 5 年依業者實際執行情形進行制度檢討外，金管會亦將持續關注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所公布國際制度之最新發展，配合調整修正；如整體金融情勢於接軌 TW-ICS 前後發生顯著變化，亦將適時進行相關制度之檢討。

（五）我國過渡措施與韓國之比較

根據韓國主管機關於 2023 年 3 月 13 日發布之新聞稿，韓國保險業過渡措施申請狀況：保險業 53 家公司中，有 19 家申請 K-ICS 過渡措施（佔比 36%，含產險及再保公司），壽險業因接軌 K-ICS 負擔較重，申請比例相對產險及再保公司高（達 12 家，佔比 55%），因此過渡措施是否足以協助壽險業者有足夠的時間與資源順利接軌至關重要。

檢視目前金管會已發佈三個階段的在地化與過渡措施，研究發現相較於韓國接軌 K-ICS 所制定的共同適用措施與選擇適用措施等在地化制度，金管會在接軌的在地化措施的內涵與完整度與韓國仍有落差。例如相較之下，目前我國第一階段與第二階段之在地化與過渡措施，尚未完整就資本工具的認列、報表作業與揭露時程、新增風險資本項目之在地化係數及可能必須調整或暫停及執糾正措施等訂有完整的規劃。下表為我國目前已公布之三階段過渡措施與 K-ICS 過渡措施之比較，如下所

示：

表 五十六、TW-ICS 與 K-ICS 過度措施之比較

過度措施		TW-ICS	K-ICS
共同適用	自有資本	放寬部分資本工具認列	放寬已發行資本工具認列
	報表時程	暫無規劃	延長報表作業與揭露時程
選擇適用	自有資本	逐步認列市價調整造成自有資本之降低	逐步認列市價調整造成自有資本之降低
	風險資本	新增風險逐步認列新增保險風險	新增風險逐步認列新增保險風險
		目前僅股票、不動產、政策型公共建設及利率風險有規劃	既有風險逐步認列股票風險
	監管措施	暫無規劃	暫停即時糾正措施

（六）過度措施之影響評估

綜合評估金管會對壽險業實施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過度措施顯示，已規劃過度措施對於維持壽險公司未來接軌日及後續一定期間內，可穩定財務波動及資本不足的壓力，具有顯著降低制度實施對壽險業者與投資市場衝擊之效果。例如降低台股風險係數，可以減緩減持和賣出台股股票投資的壓力、維持公建低係數也有助於維持公共建設投資意願等，此外過去具有許多 6%以上高利保單的壽險公司，高利保單過度措施對潛藏的利差損壓力，與新增風險的過渡期等，可以在接軌日得到顯著的紓解。但必須留意的是，監理過渡期僅是實施期間分段延後，隨著過渡期逐漸經過，原本存在的問題若未解決，資本缺口仍會浮現。

此外，TW-ICS 填報正確性與業者資訊系統的準備有很高的連動，業者需要在數據管理、模型計算和報告系統進行調整。此外，TW-ICS 將驅使壽險公司對其資產負債管理策略進行重大調整，尤其是在資產配置和風險評估方面。長遠來看，這措施都有助於提升台灣保險業的國際競爭力和抵抗金融市場波動的能力，但短期內可能會對部分公司造成壓力，特別是那些對於調整資產配置較為困難的公司，在過度措施中是否需要依據公司的規模與經營條件加以考量。

金管會提出將設立定期檢討機制，顯示金管會願意根據市場和國際標準的變化進行適時調整，這對於維護整個產業的靈活性和韌性至關重要。過度措施期間是否對於引導保險業者調整商品結構，回歸保險保障的本質，保護保戶權益並促進業界

的健康發展，仍需要審慎監控輔導，降低接軌後對產業造成負面影響。主管機關也應持續通過溝通和教育訓練，提高社會對產業新制和過渡措施的理解。

（七）韓國經驗對我國在地化與過渡措施之思考方向

韓國 K-ICS 的過渡措施設計，許多做法可做為我國實施 TW-ICS 的參考，這些在地化與過渡措施如下：

1. 提升長期遠期利率（LTFR）及其相關溢價、擴大三桶法中的中間桶（Middle Bucket）的定義範圍，降低中間桶與一般桶（General Bucket）之間利差的折扣率，並放寬對投資工具適格性的限制（例如將現金納入考慮範圍）²⁸；
2. 下調風險調整（MOCE）的信心水準，並考慮將較高的溢價（例如 3%）直接加在無風險利率曲線上²⁹；
3. 為降低負債價值波動，縮短用於產生該曲線的收斂年期，從 60 年調整至 40 年（即改為 LOT+30），減少帶寬收斂（Bandwidth Convergence）的幅度，並限定使用 1 年、5 年及 10 年期的殖利率數據，而非 1 至 10 年期的全範圍數據。此外，考慮在 20 年及 30 年設置額外的錨點（Anchoring Points），且錨點應基於過去某段時期市場利率外推至終極遠期利率（UFR）所得的 20 年及 30 年平均利率，並在實施 Smith-Wilson 方法產生折現率曲線時，要求該曲線通過上述錨點及 UFR³⁰；
4. 目前過渡措施係以 15 年為限，台灣過往銷售的高利率保單因解約率低，保單遞減速度緩慢，接軌導致之淨資產缺口影響年度較其他國家更甚，僅參考國際

²⁸ 提升 LTFR 可以反映更高的未來預期回報，並可能降低相應的負債估計值；擴大中間桶的範圍意味著將更多類型的資產（可能具有中等風險和回報特性）納入此類別，有助於提升資產配置選擇的彈性並降低過於保守的資本成本；降低中間桶與一般桶之間利差的折扣率可減少因利差造成的資本成本，提高財務效率；放寬對投資工具適格性的限制可增加流動性管理的靈活性，有助於快速應對市場變動和短期資金需求。

²⁹ MOCE 係用於計算保留資本以覆蓋未來損失的額外邊際，降低其信心水準可能意味著接受較高的風險，從而減少必需的資本保留，有利於提升資本效率；直接在無風險利率曲線上加計較高的溢價可減少計算出的負債現值，有助於在面對高風險時保持財務穩定性。

³⁰ 收斂年期的調整將可使曲線更加反應當前市場條件，減少過於長遠的預測不確定性；限定使用特定年期的殖利率數據有助於更精確地反映市場利率環境，提高財務報告的透明度和準確性；而在 20 年及 30 年設置錨點，基於過去某段時期的市場利率外推至終極遠期利率的平均利率，有助於增強利率曲線的穩定性和可靠性，並確保使用 Smith-Wilson 方法產生的折現率曲線通過這些重要的數據點。

間過渡年限（如：歐盟以 16 年過渡接軌 Solvency II，韓國以 10 年過渡接軌 K-ICS）恐顯不足，延長過渡年限可以減緩業者接軌之衝擊；

5. 韓國 K-ICS 之過渡措施將接軌日前發行之次順位債全額認列為自有資本，不受到期前五年需遞減認列之規範影響；於 TW-ICS 計算自有資本時，倘次順位債距離有效到期日小於 1 年時，才改採直線法由 100%減至 0%進行資本認列調整，即距離有效到期日大於 1 年時，仍以 100%認列資本來源，以避免過度保守認列其損失吸收之能力；
6. 計算風險資本時，除目前已有之在地化項目外，應針對影響幅度最大的利率風險資本優先處理。改以負債幣別為填列基礎，除符合國內資產負債管理的需求外，此作法亦趨同將不同資產與負債幣別利率風險相關性定為 100%之計算結果³¹；
7. 韓國 K-ICS 對計算利率風險資本的長期遠期利率加壓幅度設定上限，避免加壓幅度波動過大，使利率風險資本變動劇烈；
8. 針對新增保險風險資本項下之長壽風險、解約風險、費用風險及巨災風險等可再考慮訂定在地化係數，以避免直接使用 ICS 風險係數或加壓幅度造成風險資本與實際風險經驗之大幅差距。

³¹ 利率風險資本的計算涉及不同幣別的資產和負債，按照負債的幣別進行填列意味著將風險計量標準化至負債所在的貨幣，有助於更準確地評估外匯風險和利率風險的實際影響，並有利於提高報告的透明度。

六、實施 ICS 對台灣壽險業發展之可能影響

(一) 壽險財務結構影響

1. 負債的評價

由於所有的保單都適用同一條無風險殖利率曲線，因為除了現時估計可能就會比現在帳列的準備金要高之外，還要再加上風險邊際，預計高預定利率的保單的準備金可能會增加。

要降低這部分的衝擊，可以有幾個作法：調高 LTFR、調高 LTFR 的貼水；放寬 Middle Bucket 的認定、降低 Middle Bucket and General Bucket 利差的折扣、放寬投資工具的適格性（例如現金）；降低 MOCE 的百分位。當然也可以直接疊加一個 spread（例如 3%）到無風險利率曲線上。

2. 負債評價的變動

負債評價的變動將大幅增加，而且此變動可能很大，要減少這部分的衝擊，主要得靠降低殖利率曲線的波動。可以有幾個作法，例如降低在產生此曲線時用到的收斂年期（從 60 降為 40 年，亦即改成，改成 LOT+30）、降低 Bandwidth convergence 的大小、只使用 1、5、10 年期殖利率的資料（而不是 1-10 年期殖利率）。或在 20 和 30 年各增設一個錨點（Anchoring Point），這兩個錨點可以是根據過去某段歷史期間的市場利率外插至 UFR 所產生的 20 年與 30 年利率的平均。然後在真正要產出折現率曲線而執行 Smith-Wilson 方法時，要求曲線通過這兩個錨點及 UFR。（詹芳書、彭金隆、蔡政憲，2021）。

3. 損益表上的獲利

未來除了資產價值的變動會導致獲利的變動之外，負債面也會變動，進而會影響到損益。以前利率下降時，資產價值會增加但負債價值不變，所以獲利會增加。但未來因為負債價值也會跟著增加，獲利增加的幅度會變小。另一方面，以前當利率上升時，資產價值會下降但負債價值不變，所以獲利會減低。但未來因為負債價值也會跟著下降，獲利減低的幅度會變小，也因此獲利的變動在實施 ICS 後可能會變小。

但這還取決於負債評價變動的大小，如果變動很大，大到比資產的變動還大的話，上述獲利與利率變動之間的關係可能會變成是相反的。

此外，因為 ICS 對匯率避險的認定嚴格很多，如果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

不夠多的話，未來的損益變動也會因為外匯的變動而增加。

4. 資產負債表上的自有資本

由於負債的價值會隨著過渡期間的經過而逐年增加，如果不增資或降低經營風險，資本預期會逐年降低，由於負債價值的變動將會比資產大（因為負債的到期時間比較長），又沒有適當的避險工具，未來資本的變動除了現在受匯率風險的大幅影響外，還會受到負債價值變動的影響。

（二）投資配置影響

1. 股票

國內上市股票的係數將從 21.65% 上升到 35% 的衝擊，資本不足的公司有可能要降低股票的部分，降低持股的好處是未來損益與資本的波動將因此而減少，但壞處是長期來說資產的報酬率將會降低。

2. 不動產

不動產的係數將從 7.81% 上升到 15% 的衝擊，資本不足的公司也得降低不動產的投資，這部分對壽險公司的獲利影響有限。

3. 國外投資

由於 ICS 對匯率避險的認定嚴格很多³²，如果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不夠多的話，未來的國外投資比重可能要降低，但降低又會導致資產報酬率的降低，長久下來可能不利公司的清償能力，國外投資的報酬是否真能比國內的投資高，可能會取決於避險成本。

4. 固定收益類的投資

目前台灣 RBC 對固定收益類投資所要求的風險資本，主要是根據這些投資項目的信用風險所估計出來的。而 ICS 的利率風險則是要反應整條殖利率曲線大幅變動所將造成固定收益類資產的價值的變化，所需要的風險資本將大很多，雖然負債面的利率風險可以和資產面的利率風險充抵，推估因為存續期間

³² 2026 年接軌 IFRS 17 與 ICS 後，基於 IFRS 9 的覆蓋法已不存在，因此公司淨值將產生巨幅波動。另，於接軌 IFRS 17 公報時雖有一次性的實現損益，但因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仍持續維持採用，則國外資產的匯率評價波動將可適度沖抵。於 ICS 新制下，兌換損益的列帳方式係與 IFRS 9 相同，即透過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FVTPL)；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之適用則依「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辦理。

的不匹配，充抵後的利率風險也將大於現在的 C3。

5. 其他投資

上述的股票、不動產、及外匯風險的衝擊是金管會已公布調低 ICS 的衝擊的項目，但如上所述，即使已經調低，還是會對壽險業在股票與國外投資有相當的影響。其他沒有公布要在地化的項目，衝擊將也不小。畢竟現行 RBC 的係數是用 95% 以下的分位數所估計出來的，而 ICS 的衝擊是以 99.5% 的分位數所估計出來的，所要求的風險資本將增加。因此對資本不足的公司來說，要降低在 ICS 中衝擊比較大的資產部位，連帶也將降低資產的投資報酬率。

（三）影響資本市場發展與壽險業籌資

過去 20 年台灣壽險業在金融市場的地位顯著提升。2003 年時，壽險業資產規模僅占金融機構總資產的 15%，至 2023 年底已大幅增至 33%，顯示出壽險業不僅滿足了國人的保險需求，也在理財服務上扮演了重要角色。若非壽險業積極發展業務，當前的市場份額將難以達到。從創造股東價值的視角而言，資本市場期望壽險業提高股東回報，與其他產業無異。然而，考量到其資金來源，壽險業以高槓桿進行業務經營，一旦財務危機發生，不僅股東會遭受損失，廣大保戶也會受影響，因此透過資本要求和槓桿限制以保障公眾利益有其必要。

台灣的資本監理相對單純，主要係因保險公司業務絕大多數都在國內，不若跨國保險集團的監管來得複雜。台灣市場也不是國際保險集團的主場，將原本採用的 RBC 制度替換為 TW-ICS，雖有加強風險管理及推動業界朝向穩健經營的正面意涵，但必須透過本地化參數的調整及過渡措施的導入，才可能讓新制度的實施順利，透過緩步調整的方式，導入將資本市場資源轉化為壽險業的新增資本。

對於資本市場而言，2026 年同時實施的 IFRS 17 對壽險業者來說也是一大挑戰，且對持有大量高利率保單的公司影響深遠。IFRS 17 要求以市場利率折現計算保險負債，勢必顯著增加保險負債的金額，對業者之淨值造成重大影響。面對雙重挑戰，可以預見的是資本市場需要更透明充分的資訊，不僅限於已宣布的過渡措施，以降低市場對於未來壽險業股利發放、增資目標及長期價值的不確定預期。短期而言，壽險業者將持續透過盈餘保留與提列公積、發行累積

次順位普通公司債及現金增資等資源籌集規劃，以滿足過渡措施的要求。長期來說，監管機關與業者也將持續尋找更多創新解法，如引入外部資源合作及對願意整合的業者提供優惠等，協助業者渡過接軌挑戰。

（四）對保險商品結構影響

決定壽險商品結構轉型的原因，會同步受到內外在因素的影響，面對 2026 年即將接軌會計新制 IFRS 17，及同時實施 ICS 資本新制，壽險未來商品結構必須有所調整已成定局。ICS 對於資本計提方法與現行 RBC 有極大不同且變得嚴格，同步實施複雜的 IFRS 17 除負債提列外，收入認列及損益表達等等都有全新規範。保險業者為配合制度的變革，以便讓財務績效更加符合市場期待，並又要能同時保持資本適足達法定水準，因此勢必要對商品結構進行調整才有辦法做到。若單純由壽險公司角度思考，為配合會計與資本新制度，壽險公司商品的轉型，市場預期會朝「高合約服務邊際（Contract Service Margin, CSM）」、「低資本耗損」、「保證低現流短」、「資產負債配合」、「低投資成分」等幾大方向發展。

若單純由壽險公司角度思考，為配合會計與資本新制度，壽險公司商品的轉型，市場預期會朝「高合約服務邊際」、「低資本耗損」、「保證低現流短」、「資產負債配合」、「低投資成分」等幾大方向發展。首先就「高合約服務邊際」商品而言，因為未來決定壽險業收入最主要來源為 CSM 的釋出，因此未來朝高 CSM 商品（如健康、傷害或傳統保障型商品）發展已是市場共識，過去低利率環境下，壽險公司大量銷售類定存儲蓄保險商品，因此在保費收入及總資產上獲得高度的成長，但未來要轉向保障型高 CSM 的保單，市場接受度如何仍屬未定之數。再者，就「低資本耗損」商品來說，因為新資本制度更加嚴格，對資本需求的壓力更大，雖然有多項過渡措施以為緩衝，但終究於過渡期間後逐一回到嚴格的標準計提資本，因此未來對資本耗損較低的產品，如投資型商品，更可能成為轉型的選項。同時，對於一些長期且提供越多保證而且現金流越長的保險商品，因為負債提列與風險資本的要求也會提高，因此會耗損更高的資本，預期未來保險公司在供給這類商品更保守謹慎。

另外「資產負債配合」商品而言，新會計制度與資本制度均強調資產負債配合，預期未來更容易操作資產負債配合的商品（如外幣保單），可做到幣別與

利率的匹配，預期會更受保險公司青睞。此外因為 IFRS 17 實施後，未來損益表不以現金基礎認列保費收入，高儲蓄低保障的保單，對於損益績效數字幫助有限，比重也可能降低或減少。

（五）保險經營層面影響

由於不同通路專長與適合銷售之商品不同，因此商品結構轉型將直接影響行銷通路策略。以目前壽險公司最重要的通路之一銀行通路為例，因為上述轉型產品型態並不完全符合銀行通路銷售簡單且以儲蓄投資為主的商品特性。因為銀行通路有其獨特性，銷售偏重與銀行業務類似的「相容型」產品（例如儲蓄投資理財型商品），及「互補型」商品（如房貸壽險及旅行平安險等）。加上銀行通路特性，更適合銷售「複雜度低、服務密度少」的保險，但未來 ICS 及 IFRS 17 下的商品發展走向，應是朝向銀行比較不熟悉的保障型保險領域發展。這樣的產品轉型，短期較難獲得銀行的配合，而銀行又是具有大量客群、資訊流及信任感的強勢通路，如果轉型的保險商品相對競爭力不足，銀行可轉向其他金融商品（如基金或債券），不必然非要保險不可，因此通路不見得會照單全收。預期銀行通路市佔將下降，傳統通路將上升，因此銀行保險通路，很可能受到壽險業上述商品結構調整的影響，導致業績數字的下滑。如果銀行仍希望在保險銷售上維持一定量以上的佣金收入，銷售佣金率高的保障型商品也有其可能性。但因為保障型商品複雜度與後續服務密度，都遠高於一般的儲蓄險；銀行通路銷售保障商品必須進行更多的教育訓練，以提升服務品質降低銷售爭議風險。

保險公司要賣各種轉型保險商品，以維持財務報表獲利數字並在符合資本要求，但是畢竟保險市場，想賣什麼還要有人想買才有用，而這些保險公司想賣的產品可能並非是消費者現階段需求的商品，消費者可能更有意願購買投報率高一點、保證多一點、風險低一點、保費要便宜一點的保單，但是這些需求商品許多都跟保險公司轉型產品抵觸，加上許多消費者長期以將保險商品視為理財商品的習慣與觀念，因此消費者最想要的商品往往都不是保險公司轉型想賣的商品，而保險業可能面臨轉型所帶來業績下滑壓力。如同上述通路的影響中所述，若未來銀行通路無法配合降低儲蓄險改賣保障型商品的策略，對保險業績也會有影響。

（六）消費者保障需求權益影響

由於 IFRS 17 與 TW-ICS 二者同步實施，因此對市場影響常常互相交錯影響，但二者影響方向並非完全一致，例如為配合 IFRS 17 為 CSM 考量，會傾向於長期高保障產品，但長期保單在 TW-ICS 下卻可能是高耗資本的保單。由於兩制度的實施，預期對壽險公司之資本適足將產生較大的壓力，因此為接軌上述制度，壽險公司可能會盡量減少高耗用資本的商品，但這類商品可能是為來台灣民眾十分需要的商品，新制度的實施將可能影響消費者的權益與商品選擇。例如臺灣即將要邁入超高齡化社會，未來民眾的風險保障及財務規劃，會聚焦在醫療、長照、財富傳承及打造穩定的現金流上。這些商品的需求都是長期的，如果未來保險公司為規避自身的資本風險，大幅降低此類商品的保證期限或是保險期間，這可能影響到部分保險消費者選擇的權益。

（七）保險市場競爭整併的影響

歐盟 Solvency II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實施以來，不僅增加了市場進入的門檻、對小型和中型保險公司形成壓力，也促進了市場競爭的減少與保險公司之間的整合，因為只有適應新規定的大型公司才能在市場持續發展。儘管 Solvency II 促使壽險公司開發新的風險評估工具和保險產品，但因對資產負債管理有更高的要求，進而影響了壽險公司的投資策略。另一方面，Solvency II 的實施也促進了市場的整合，例如 2018 年 AXA 集團收購 XL Group。此交易不僅反映了壽險公司為提高資本效率和擴大市場份額而進行的策略，也顯示了在 Solvency II 制度下壽險業者透過市場整合來達到規模經濟和風險分散的目的。

雖然在最終形態和實施細節上，TW-ICS 與歐盟的 Solvency II 仍有相當程度的差異，但其資本要求仍遠高於現行的 RBC 制度。實施 TW-ICS 勢必將對保險市場帶來顯著影響，包括增加競爭壓力、刺激市場整合及影響投資策略等。壽險公司將需增提資本以支應更廣範圍的風險資本項目及更高的風險資本水準，對於資本基礎較弱的公司無疑是艱鉅的挑戰。倘若資本資源籌集未如預期，則尋求合併或收購以達到更高的資本效率和風險分散將是新制度下的一個可能選項。

然而，推估國內多數大型壽險公司均在接軌 TW-ICS 有調適的需要，但由

大型壽險公司推動的併購與整合，短期可能不易發生。可以預見的是，為了增加接軌的資本，壽險公司在產品組合或財務改善計畫上將更為競爭，例如投資型保險、健康保險商品的市場競爭將持續擴大，因為銷售此類商品將有助於減輕風險資本壓力及幫助公司累積自有資本；各公司在發行新股與次順位公司債的價格與條件競爭上也會更加明顯。

七、結論與建議—當前問題的緩解與短中長期建議

（一）緩解壽險業經營問題的作法

1. 延長改善資產負債存續期間的錯配問題的時間

由於以新台幣計價的台灣資本市場較為淺碟，且債券市場深度不足，無法滿足壽險業長期投資的需求，因此短期內要改善壽險業資產負債存續期間不匹配問題並不容易。務實的作法是透過不同的管理策略來降低流動性風險、再投資風險和利率風險，進而提升公司的財務穩定性和獲利能力。改善建議可分短期與中長期兩個層面。

（1）短期建議：

- I. 保險業者應做好流動性管理，增加流動性儲備來應對短期內可能的現金流需求，以便在需要時快速轉換為現金。
- II. 強化避險措施，可嘗試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如利率交換和期貨來緩和部分的利率風險，若預計利率將上升，壽險公司可使用利率交換將固定利率換成浮動利率，以保護其資產價值。

（2）中長期建議：

- I. 保險業者應持續強化資產負債管理策略以實現資產和負債的長期匹配，盡可能提高安全長期具穩定收益之政府債券或企業債的比重，並透過在不同資產類別、地理區域和行業中分散投資，降低特定市場或資產類別的風險，以多元化投資幫助公司穩定收益，減輕特定市場波動的影響。
- II. 配合 IFRS 17 的導入落實業務轉型，逐步減少風險較高的長期或終身傳統型保險合約的銷售，提高具低利率風險性質的保障型商品業務比重。

2. 多方面緩解資產負債幣別錯配所致的影響

匯率風險及匯兌損益的變動不僅會影響保險業的財務表達，實際上對於保險業厚實長期清償能力有關鍵的影響。解決壽險業資產與負債的幣別不匹配問題絕非易事，除壽險業需盡速透過調整自身的財務與業務策略來減輕匯率風險，更重要的是透過制度或過渡措施來解決壽險公司為因應匯率變動對財務報表的短期影響，所致資金用於低實質避險效益的情況。

(1) 短期建議：

- I. 在無足夠之台幣計價可投資資產前，持續降低台幣計價傳統保險的承保量或提高投資型商品的比重，將投資風險與匯率風險適度轉由要保人承擔。
- II. 權衡資產組合因匯率風險所致淨值與損益之波動承受度，持續審慎降低匯率直接避險交易的比重，減少因無謂避險交易成本對累積長期資本的影響。
- III. 如前所建議，調整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制度，修正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之計算公式及於 TW-ICS 過渡措施中調整匯率風險資本之係數。

(2) 中長期建議：

- I. 聚焦於結構性調整和策略規劃，以達到長期匯率風險管理的目標，透過多元貨幣分散投資，減少對任何單一幣別的依賴。有關單位應考慮提供除債券以外的資金去路，引導壽險業將長期資金投資於國內。鼓勵其以借款，股權或債券的方式參與基礎建設，發行建設公債，參與長照與再生能源，甚或投入機場等建設項目。
- II. 長期資本籌集和負債管理，透過在相應的外幣市場籌集資金或發行外幣債務，以匹配公司的外幣資產，減少匯率變動對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

壽險業減緩資產負債幣別錯配的短期和長期策略仍需配合公司自身的業務模型、市場環境及風險承受能力加以制定，關鍵在於公司必須對於匯率的風險評估、財務規劃能力的彈性及對外匯操作的深化。

3. 務實解決外匯避險問題

國際會計準則對匯率會計之規範，有其一定學理基礎，但可能與台灣壽險極為特殊屬性存有出入。目前壽險業海外資產的匯兌風險，大部分並無應付即時流動性兌換之需要，性質上屬於會計期間評價上未實現損益波動，除非面臨極端狀況（如台幣匯率升值至高點且維持極長期間），否則未實現損益並不立即影響壽險業中長期清償能力。但由於帳務波動將直接影響當期損益與淨值，因此公司必須於帳面上產生相對之已實現損益加以抵充且投入大量資金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壽險業以實質資產（現金）投入避險工具，規避對象可能是不一定會實現的未實現損失，在匯率長期具有均數回歸的經驗前提之上，為解決壽險業避險問題，建議可有短期與中期作法。

(1) 短期作法：針對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制度，建議可提高提存與抵充之額度（比率），並降低沖抵最低下限之額度等，以擴大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之調節效果。

(2) 中長期作法：可進一步研究適合本國壽險市場特性之匯率會計處理方式如下：

- I. 未來可研議若有明顯證據顯示，壽險業海外資產於短期內（如 3-5 年內）沒有兌換可能與必要之項目，其未實現匯兌損益波動可以全部或部分不列入當期損益波動中。
- II. 為強化清償能力避免監理套利，前項設計之配套措施應透過法令要求業者因此而減少之原避險成本，直接要求轉列資本（會提列公積或特別準備）或其他實質強化資本（淨值）措施。

4. 資本監理會計要與財務會計區隔

資本監理要有不同於財報的長期思維，必須跟 IFRS 立場有所區別，資本監理不必完全遷就 IFRS 財會準則，特別是現階段財報無法允當表達保險業長期經營特質的前提下，更應認真思考將資本監理會計與財務會計脫勾，讓財務會計專業回歸一般會計專業，保險監理回歸到監理本質。財務會計與監理會計目的不同自然要有所區隔，建議可參採美國作法，讓監理會計原則（SAP）之目的聚焦於資本監理標準之認定，而 IFRS 會計準則聚焦於財務績效之表達。

（二）對實施 TW-ICS 制度之建議

我國將實施 TW-ICS 在即，由於韓國已開始實施且有諸多經驗值得借鑑，我國可以仔細研究參酌其採用的過渡措施、自有資本及風險資本在地化計算方式，例如以下韓國採用之做法與精神，可作為我國接軌調適之參考：

1. 短期建議

(1) 相關建議措施如下：

- I. 提升長期遠期利率（LTFR）及其相關溢價：擴大三桶法中的中間桶（Middle Bucket）的定義範圍，降低中間桶與一般桶（General Bucket）之間利差的折扣率，並放寬對投資工具適格性的限制（例如將現金納入考慮範圍）；同時建議下調最低風險調整（MOCE）的信心水準。此外，亦可研議考慮將較高的溢價直接加在無風險利率曲線上。
- II. 降低負債價值波動：可思考縮短用於產生該曲線的收斂年期，從 60 年調整至 40 年（即改為 LOT+30），減少帶寬收斂（Bandwidth Convergence）的幅度，並限定使用 1 年、5 年及 10 年期的殖利率數據，而非 1 至 10 年期的全範圍數據。此外，在 20 年及 30 年考慮設置額外的錨點（Anchoring Points），且錨點應基於過去某段時期市場利率外推至終極遠期利率（UFR）所得的 20 年及 30 年平均利率，並在實施 Smith-Wilson 方法產生折現率曲線時，要求該曲線通過上述錨點及 UFR。
- III. 增加過渡措施是用投資項目：除股票、不動產、政策行公共建設等市場風險項目外，相較公開市場投資，如另類投資具較長投資年期，可與保險業長年期負債匹配；具較佳長期績效表現，波動度亦較公開市場低，對保險業接軌為相當合宜之股權投資商品也可研議納入過渡措施。

(2) 擴大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計算方式的在地化配套規劃

- I. 延續過渡措施中關於次順位債認列的建議，於 TW-ICS 計算自有資本時，倘次順位債距離有效到期日小於 1 年時，才改採直線法由 100%減至 0%進行資本認列調整，即距離有效到期日大於 1 年時，仍以 100%認列資本來源，以避免嚴格保守認列其損失吸收能力資本，

可能造成發債成本增加而資源耗用。國內保險業為接軌 ICS 已陸續透過發行次順位債券以強化資本結構，然若因嚴格保守認列其可用來損失吸收之能力，將使業者需增加發債供給以支應資本需求，可能墊高發債成本造成額外的資源耗用³³。

- II. 於計算風險資本時，除目前已公布之在地化項目外，可研議針對影響幅度最大的利率風險資本優先檢視。國內資本市場局限造成幣別不匹配，現行填列計算利率風險資本的方式難以配合資產負債管理的實務運作，可以思考改以負債幣別為填列基礎的可行性。
- III. 可參考韓國 K-ICS 對計算利率風險資本的長期遠期利率加壓幅度設定上限，避免加壓幅度波動過大，使利率風險資本變動劇烈。過往認為均值回歸情境為長期均值利率，但市場利率高低將影響其向上/向下加壓幅度，從近年的資料觀察 IAIS 公布台幣均值迴歸加壓幅度變動過大且無法解釋，倘 ICS 上線後若加壓幅度波動大且缺乏無經濟意涵解釋，可能使資本監理結果受模型風險影響，難以進行資本管理。
- IV. 費用風險資本 TW-ICS 費用風險假設前 10 年通膨率每年增加 2%，意即未來每年費用皆以每年額外增加 2%之複利效果逐年上漲，以台灣 CPI 歷史年增率來看也可能過於嚴格。台灣市場實際狀況與歷年長期趨勢皆處於較穩定之低通膨環境，近年來並無觀察到長年維持高通膨之情形。倘若短期無法考量台灣市場通膨率實際狀況與長期趨勢，檢討訂定合理加壓幅度，則以充足年數之逐步反映風險資本幅度則較能夠落實在地化的目標。

2. 中長期建議

目前過渡措施雖然以高於韓國的 15 年為基礎，但台灣過往銷售的高利率保單因解約率低，保單遞減速度緩慢，接軌導致之淨資產缺口影響年度較大，又台幣保單面臨獨特之資產負債幣別錯配，台幣及美元利率變動不一致將帶來損

³³ 如作為充實資本之用，以目前而言，仍以台幣次順位債券為主要來源。特別是國外投資者對不同信用評等著收益要求較為敏感，不像台灣由於資金過剩，不同信用評等的債券收益差別很小，因此於國外發行債券的成本通常更高，短期較難以作為有效的資金或資本來源。

益波動風險，需要透過本地資本市場的擴大及業者中長期資產負債管理策略的改善才有機會加速解決。過去長期壽險市場機制面臨諸多失靈問題，導致壽險業銷售許多與經營條件不匹配且潛在獲利不足與成本過高的商品，未來仍有待產官學研各界共同努力，針對各種問題找出解決方案，務實地推動改變。除幫助壽險業者可以實際獲利填補潛在的不利因素外，更應仔細審視壽險業之特性與體質，持續推動可強化長期健全經營之政策，而不僅是追求財務報表上的獲利與資本數字，唯有如此壽險業者的真實財務體質才能改善。

中長期來說，緩解壽險業經營問題的最根本方法，是讓壽險業透過業務推動持續的實質獲利，並適時適當適量的透入強化資本以改善體質。我國 2026 年將開始施行 TW-ICS，可以視作台灣保險一強化資本體質的起點而非終點，監理機關透給合適的過渡期間機制設計，要求業者務實的逐步按計畫分年強化資本結構，一方面可顧及執行可行性的現實面，也考慮到市場必須朝向高標準資本標準前進的目標性。除此之外，推動資本新制更應顧及社會對產業信心的維護，仔細向社會大眾說明 TW-ICS 新制的意義與實施步驟，以強化市場對產業的信心。

參考文獻與資料

中文部分

網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IFRS 17&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接軌專區」，網址：<https://www.ib.gov.tw/ch/home.jsp?id=267&parentpath=0,8>，查詢日期：2024/2/1。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IFRS 17 正體中文版」，網址：<https://ifrs.sfb.gov.tw/ifrs/home.cfm>，查詢日期：2024/2/1。

期刊、論文與研究報告：

中央銀行，2018，「本年以來外資匯出及壽險業海外投資增加之原因」，下載網址：<https://knowledge.cbc.gov.tw/front/references/inpage/E3137DAD-254F-EB11-80EB-000C29A1B907>。

安永會計，2022，「臺灣壽險業的淨值危機與資產負債管理現況」，下載網址：https://www.ey.com/zh_tw/insurance/liquidity-crisis-facing-taiwanese-life-insurers。

金管會，我國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永續揭露準則藍圖，持續提升永續資訊報導品質及透明度之說明，可參見：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2308170002&dtable=News。

詹芳書、彭金隆與蔡政憲，2021，「實施 IFRS 9 與 IFRS 17 對我國壽險業監理與經營影響之分析」，*台大管理評論*，第 31 期，第 2 卷，頁 29-62。

彭金隆，2023/06/12，保險制度在地優化的重要性，*經濟日報*，名家觀點。

彭金隆，2023/02/22，壽險匯率波動會計表達該檢討了，*經濟日報*，名家觀點。

彭金隆，2023/12/29，會計、資本新制牽動銀行保險通路，*經濟日報*，名家觀點。

彭金隆，2022/10/21，保險資本監理該與 IFRS 財報脫鉤？，*經濟日報*，名家觀點。

彭金隆，2023/12/29，保險市場的「四配」與「走精」，*聯合報*，名人 talk。

彭金隆，2023/12/29，壽險問題是「月亮惹的禍」嗎？，*聯合報*，名人 talk。

鄭喜文，2023，「壽險業資本監理制度之比較與試算」，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研究所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台北，台灣。

盧月雲，2021，「我國壽險業經營狀況與未來挑戰」，台北外匯市場發展基金會專案計畫，下載網址：<https://www.tpefx.com.tw/uploads/download/tw/3.The%20Operational%20Status%20and%20Future>

%20Challenges%20of%20my%20country%27s%20Life%20Insurance%20Industry.pdf 。

外文部分

IAIS, 2023, Insurance Capital Standard, available on : <https://www.iaisweb.org/activities-topics/standard-setting/insurance-capital-standard/>, search date : 2023/12/31.

Korean Financial Supervisory Service, 2023, Insurance Industry Supervision Business Enforcement Regulations, available on : <https://www.law.go.kr/LSW/admRulBylInfoPLinkR.do?admRulSeq=22000000081275&admRulNm=%EB%B3%B4%ED%97%98%EC%97%85%EA%B0%90%EB%8F%85%EC%97%85%EB%AC%B4%EC%8B%9C%ED%96%89%EC%84%B8%EC%B9%99&bylNo=0022&bylBrNo=00&bylCls=BE&bylClsCd=BE&joEfYd=&bylEfYd=>, search date : 2023/12/31.

IAS 21.23 , 網址 : <https://www.ifrs.org/content/dam/ifrs/publications/pdf-standards/english/2022/issued/part-a/ias-21-the-effects-of-changes-in-foreign-exchange-rates.pdf?bypass=on> 。

IFRS 9.BC4.150 , 網址 : <https://www.ifrs.org/content/dam/ifrs/project/fi-hedge-accounting/draft-requirements/published-documents/draft-hedge-accounting-basis.pdf> 。